

股票代碼 587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電 話：(02)2581-7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u>財 務 報 告</u>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3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114	-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75	六~三十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6 ~ 80	三十四
	(八) 質押之資產	80	三十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 81	三十六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三十七
	(十一) 其他	81 ~ 112	三十八~四十二

項	目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3、115~120	四十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3、121	四十三
	3.大陸投資資訊	113~114、122	四十三
(十三) 部門資訊			
			四十四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3 ~ 139	-
十、	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140 ~ 1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569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商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海商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海商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海商銀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上海商銀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上海商銀主要業務之一係從事放款業務，對於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並參考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辦理。管理階層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針對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放款案件，估計未來可能回收之金額衡量減損損失。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十八。因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1. 瞭解及抽樣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資料是否符合政策之規範；
4. 抽樣測試金額重大之個別評估案件；
5. 評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海商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海商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海商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海商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海商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海商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海商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海商銀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吳偉臺

吳偉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4,986,097	1	\$ 21,213,33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七	109,494,310	7	87,192,23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1,787,849	-	2,582,689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及十一	246,386,617	15	250,415,803	1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及十一	153,830,215	10	214,376,343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二	32,181,654	2	8,408,56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十三	10,909,929	1	10,749,984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十四	897,597,329	56	887,519,906	55
15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十五	102,688,504	6	101,293,536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十六	5,526	-	1,87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十七	15,292,307	1	15,230,31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	十八	707,283	-	757,73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十九	318,363	-	323,47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三十二	977,920	-	1,343,88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十及二十九	11,082,883	1	9,853,351	1
10000	資產總計		\$ 1,598,246,786	100	\$ 1,611,263,034	100
負債及權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二十一	\$ 11,171,923	1	\$ 21,140,91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	4,112,266	-	3,728,56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十二	7,192,305	-	4,783,153	-
23000	應付款項	二十三	27,838,008	2	26,257,828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三十二	204,842	-	382,59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二十四	1,263,841,169	79	1,286,587,580	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二十五	54,370,000	3	48,22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十六	11,796,602	1	8,626,096	1
25600	負債準備	二十七	1,764,534	-	1,661,634	-
26000	租賃負債	十八	716,114	-	769,85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十二	8,933,309	1	9,711,633	1
29500	其他負債	二十八	1,387,091	-	1,464,520	-
20000	負債總計		1,393,328,163	87	1,413,334,371	88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8,616,031	3	48,616,031	3
31500	資本公積		27,867,109	2	27,705,927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8,680,295	4	64,476,033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69,374	-	7,669,374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39,968,320	3	39,833,861	2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16,317,989	7	111,979,268	7
32500	其他權益		12,200,638	1	9,710,581	-
32600	庫藏股票		(83,144)	-	(83,144)	-
30000	權益總計		204,918,623	13	197,928,663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8,246,786	100	\$ 1,611,263,03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郭進一



會計主管：吳宗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38,138,857	135	\$ 40,419,486	147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20,509,128)	(73)	(21,389,849)	(78)	(4)	
49010	利息淨收益	三十一	17,629,729	62	19,029,637	69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損益	三十一	4,826,304	17	4,362,671	16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三十一	495,061	2	(2,956,671)	(11)	(11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三十一	2,838,088	10	2,751,005	10	3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8,116	-	79,286	-	(14)	
49600	兌換損益		55,195	-	2,744,974	10	(9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十一及十五	(12,046)	-	(54,605)	-	(7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三十一	2,358,914	9	1,401,187	5	68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三十一	140	-	90,530	1	(100)	
49020	利息以外淨損益合計		10,629,772	38	8,418,377	31	26	
4XXXX	淨收益		28,259,501	100	27,448,014	100	3	
582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十四	(1,804,172)	(7)	(2,605,898)	(9)	(3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三十一	(5,714,037)	(20)	(5,450,807)	(20)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三十一	(935,509)	(3)	(879,500)	(3)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三十一	(3,336,064)	(12)	(3,501,713)	(13)	(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9,985,610)	(35)	(9,832,020)	(36)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16,469,719	58	15,010,096	55	10	
61003	所得稅費用	三十二	(1,642,065)	(6)	(1,531,613)	(6)	7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827,654	52	\$ 13,478,483	49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54,528)	-	(\$ 4,711)	-	105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九	(1,649,723)	(6)	694,848	2	(337)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八	278	-	3,132	-	(9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68,452	6	3,199,184	12	(5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二	(53,889)	-	(13,955)	-	286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89,410)	-	3,878,498	14	(1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6,897)	(16)	6,409,246	23	(17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2,485	6	1,311,365	5	24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九	3,607,231	13	(684,983)	(2)	(627)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一	13,406	-	39,121	-	(13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二	195,195	-	(1,148,465)	(4)	(11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941,420	3	5,848,042	22	(8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52,010	3	\$ 9,726,540	36	(9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79,664	55	\$ 23,205,023	85	(33)	
	每股盈餘	三十三						
67500	基本		\$ 3.06		\$ 2.78			
67700	稀釋		\$ 3.06		\$ 2.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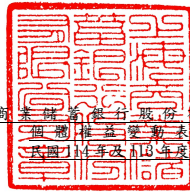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進一



會計主管：吳宗泰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損 益 衡 量 之 資 產 損 益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指 定 負 債 變 動 影 響 數	按 公 信 用 風 險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工 具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3 年度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616,031	\$ 27,548,445	\$ 64,476,033	\$ 13,252,879	\$ 28,987,035	(\$ 421,695)	\$ 945,607	\$ -	(\$ 4,147)	(\$ 83,144)	\$ 183,317,044
D1	113 年度 淨 利	-	-	-	-	13,478,483	-	-	-	-	-	13,478,483
D3	113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8,241)	5,392,604	4,349,045	-	3,132	-	9,726,540
D5	113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460,242	5,392,604	4,349,045	-	3,132	-	23,205,023
112 年度 盈 餘 分 配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5,583,505)	5,583,505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8,750,886)	-	-	-	-	-	(8,750,886)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9,480	-	-	-	-	-	-	-	-	9,480
C17	股 東 逾 時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	148,002	-	-	-	-	-	-	-	-	148,002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553,965	-	(553,965)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8,616,031	\$ 27,705,927	\$ 64,476,033	\$ 7,669,374	\$ 39,833,861	\$ 4,970,909	\$ 4,740,687	\$ -	(\$ 1,015)	(\$ 83,144)	\$ 197,928,663
114 年度												
A1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616,031	\$ 27,705,927	\$ 64,476,033	\$ 7,669,374	\$ 39,833,861	\$ 4,970,909	\$ 4,740,687	\$ -	(\$ 1,015)	(\$ 83,144)	\$ 197,928,663
D1	114 年度 淨 利	-	-	-	-	14,827,654	-	-	-	-	-	14,827,654
D3	114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4,951)	(3,666,783)	4,486,342	(32,876)	278	-	752,010
D5	114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4,792,703	(3,666,783)	4,486,342	(32,876)	278	-	15,579,664
113 年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204,262	-	(4,204,262)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8,750,886)	-	-	-	-	-	(8,750,886)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9,480	-	-	-	-	-	-	-	-	9,480
C17	股 東 逾 時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	151,702	-	-	-	-	-	-	-	-	151,702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1,703,096)	-	1,703,096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8,616,031	\$ 27,867,109	\$ 68,680,295	\$ 7,669,374	\$ 39,968,320	\$ 1,304,126	\$ 10,930,125	(\$ 32,876)	(\$ 737)	(\$ 83,144)	\$ 204,918,2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郭進一

~11~



會計主管：吳宗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6,469,719	\$ 15,010,0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7,583	616,679
A20200 攤銷費用	227,926	262,821
A203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04,172	2,605,8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58,130)	745,607
A20900 利息費用	20,509,128	21,389,849
A21200 利息收入	(38,138,857)	(40,419,486)
A21300 股利收入	(2,683,201)	(2,414,488)
A21800 提存和解補償準備	-	140,7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58,914)	(1,401,1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98,081	(119,9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046	(44,2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8,845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273,557	(247,22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31,457)	(15,993,61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094	(2,936,06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7,890	(20,140,838)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549,491	22,872,038
A41150 應收款項	(181,015)	(109,18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1,873,143)	(24,244,77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710)	1,660
A41990 其他資產	(1,301,438)	3,619,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968,987)	6,914,70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6,857	703,15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09,152	4,191,864
A42150 應付款項	1,588,221	(1,315,08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2,746,411)	12,025,88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3,170,506	2,066,82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4,024	177,320
A42990 其他負債	(77,557)	35,1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25,627	(15,906,9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946,363	40,236,9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85,201	2,478,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54,895)	(21,075,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0,702)	(2,579,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21,594	3,152,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43,700)	(1,249,4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68,2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9,552)	(123,9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252)	(1,205,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950,000	6,55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800,000)	(16,4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6,407)	(318,1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0,886)	(8,750,8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7,293)	(18,919,0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576)	431,0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516,473	(16,540,3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91,693	83,532,0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508,166	\$ 66,991,69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86,097	\$ 21,213,33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340,415	37,369,79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181,654	8,408,5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508,166	\$ 66,991,6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郭進一



會計主管：吳宗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於台灣註冊登記，辦理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股票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設總行以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其下成立 78 家分行，含無錫分行、香港分行、越南同奈分行及新加坡分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114年1月1日

本行評估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

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本行依據 IFRS 17 準則生效日及過渡規定，民國 114 年之比較期間財務報表將依 IFRS 17 追溯重編。採用 IFRS 17 將使本行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之業主權益增加約 0.1%，金額約為 2.6 億元。民國 114 年度依 IFRS 17 比較期間資料編制工作正如期進行。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本行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行不同之子公司或分行）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以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存放銀行同業，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處理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 及 100%，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依法令要求，本行針對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及「大陸地區授信(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

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另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之中小企業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列最低標準為 0.5%。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行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本行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八。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行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其他，用以管理本行之利率與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

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行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行可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行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行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行對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行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

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行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該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行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行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行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催收款

根據本行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報經核准後，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相關成本入帳，年底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十三) 負債準備

本行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按應計基礎分攤認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 賃

本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行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行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行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

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退休計畫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兩種。本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行已具有退休資格之在職員工，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死亡，得比照退休給予標準發給撫卹金。若未具退休資格，服務未滿 1 年者發給 1 個月；服務滿 1 年以上，5 年以下，每滿 1 年發給 1 個月；服務滿 5 年以上比照退休金計算方式支給撫卹金，惟以適用新制前之舊年資為限。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行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避險會計

1. 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行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行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曝險之避險。
3. 公允價值避險
 - A. 當對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時，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被避險項目為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該等金額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十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92,003	\$ 10,748,151
存放國外同業	5,171,569	6,969,079
存放銀行同業	1,586,901	2,875,786
待交換票據	635,624	620,323
	<u>\$ 14,986,097</u>	<u>\$ 21,213,339</u>

本行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 53,718,117	\$ 36,132,26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4,694,936	34,566,139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20,874,343	16,291,208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206,914	202,623
	<u>\$ 109,494,310</u>	<u>\$ 87,192,232</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之規定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權合約	\$ 687,722	\$ 98,537
期貨	515,932	543,385
利率交換合約	291,949	39,282
外匯換匯合約	248,983	525,722
遠期外匯合約	43,263	679,882
金融債券	-	539,158
公司債券	-	156,723
	<u>\$ 1,787,849</u>	<u>\$ 2,582,689</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889,108	\$ 90,412
利率交換合約	677,494	464,829
選擇權合約	686,858	106,400
遠期外匯合約	35,010	628,842
期貨	-	17
	<u>2,288,470</u>	<u>1,290,50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823,796	2,438,063
	<u>\$ 4,112,266</u>	<u>\$ 3,728,563</u>

本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行之部位。

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外匯換匯合約	\$ 105,507,373	\$ 62,208,862
選擇權合約	196,104,868	14,344,143
遠期外匯合約	6,833,796	67,851,920
利率交換合約	23,900,924	12,028,742
期貨合約	102,983	33,729

本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 間之差額		
—公允價值	\$ 1,823,796	\$ 2,438,063
—到期價值	<u>1,823,305</u>	<u>2,431,170</u>
	<u>\$ 491</u>	<u>\$ 6,893</u>

	<u>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u>
當期變動金額	
—114年度	<u>\$ 278</u>
—113年度	<u>\$ 3,132</u>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114年12月31日	<u>(\$ 737)</u>
—截至113年12月31日	<u>(\$ 1,015)</u>

本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本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70,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屆滿 5 年之日及其後每 1 年，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112 年 11 月 1 日發行 112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6,400 仟元，發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為第一年固定利率 0%，第二至第三年為組合式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113 年 3 月 27 日發行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10,750 仟元，發行期限 2 年，票面

利率為第一年固定利率 5.5%，第二年為組合式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本行為降低前述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而承作利率交換合約，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故本行將前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藉由取得債權人對本行類似到期日借款之利率報價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 票	\$ 24,727,652	\$ 31,007,1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 司 債	94,581,008	101,988,806
金融債券	72,858,112	68,517,242
政府債券	41,546,414	40,249,434
商業本票	10,165,299	7,469,697
資產基礎證券	2,508,132	1,183,461
	<u>221,658,965</u>	<u>219,408,640</u>
	<u>\$ 246,386,617</u>	<u>\$ 250,415,803</u>

本行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票債券面額分別為 7,416,095 仟元及 4,778,000 仟元。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55,928,263 仟元及 41,050,097 仟元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 1,703,096 仟元及利益 553,965 仟元。

本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損失)利益	(\$ 1,649,723)	\$ 694,848
處分利益(損失)已轉列保留盈餘	(\$ 1,703,096)	(\$ 553,96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725,227	\$ 977,796
於本期內除列者	<u>1,954,041</u>	<u>1,433,406</u>
	<u>\$ 2,679,268</u>	<u>\$ 2,411,20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利益(損失)	\$ 3,607,231	(\$ 684,983)
處分利益已轉列損益	<u>158,820</u>	<u>339,803</u>
	<u>\$ 3,766,051</u>	<u>(\$ 355,180)</u>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未含匯率影響數)	(\$ 13,515)	\$ 42,958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7,557,177</u>	<u>\$ 7,641,3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35,300,000	\$ 194,485,000
公司債	5,405,563	5,194,767
政府債券	5,258,021	5,016,030
金融債券	3,040,975	9,405,126
國庫券	680,118	-
資產基礎證券	4,148,175	279,510
	<u>153,832,852</u>	<u>214,380,433</u>
減：備抵損失	(2,637)	(4,090)
	<u>\$ 153,830,215</u>	<u>\$ 214,376,3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2,258,459	\$ 2,773,395
處分利益	68,116	79,286
減損迴轉利益	1,469	1,282
	<u>\$ 2,328,044</u>	<u>\$ 2,853,963</u>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風險管理目的，故出售部分債務工具投資，處分利益分別為 68,116 仟元及 79,286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五。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3,523,277	\$ 153,832,852	\$	377,356,129
備抵損失	(100,646)	(2,637)	(103,283)
攤銷後成本	223,422,631	\$ 153,830,215		377,252,846
公允價值調整	(1,763,666)		(1,763,666)
	<u>\$ 221,658,965</u>		<u>\$</u>	<u>375,489,180</u>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4,880,174	\$ 214,380,433	\$	439,260,607
備抵損失	(87,240)	(4,090)	(91,330)
攤銷後成本	224,792,934	\$ 214,376,343		439,169,277
公允價值調整	(5,384,294)		(5,384,294)
	<u>\$ 219,408,640</u>		<u>\$</u>	<u>433,784,983</u>

本行採行之政策係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行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

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義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 0.901%	\$ 377,094,666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1.793%~ 1.869%	206,552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60.980%	54,911

11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義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 0.961%	\$ 438,854,335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0.418%~ 2.729%	406,272

關於本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合計
	Stage1 (12個月預 期信用損 失)	Stage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且未信用 減損)	Stage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且已信用 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80,064	\$ 7,176	\$ -	\$ 87,240
信用等級變動—自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57)		57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1,223	-	-	21,223
除列	(29,967)	(5,714)	-	(35,681)
提列(迴轉)數	(5,420)	(99)	33,492	27,973
匯率及其他變動	(2,482)	2,374	(1)	(10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3,361	\$ 3,737	\$ 33,548	\$ 100,646

	信	用	等	級
	Stage1 (12個月預 期信用損 失)	Stage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且未信用 減損)	Stage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且已信用 減損)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77,981	\$ 10,691	\$ 37,689	\$ 126,361
信用等級變動—自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91)	91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6,937	-	-	26,937
除 列	(31,667)	(2,681)	(43,960)	(78,308)
提列(迴轉)數	6,441	1,972	-	8,413
匯率及其他變動	463	(2,897)	6,271	3,8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0,064	\$ 7,176	\$ -	\$ 87,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1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且未信用減 損)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4,090	\$ -	\$	4,090
購入新債務工具	141	-	-	141
除 列	(1,383)	-	(1,383)
提列(迴轉)數	(227)	-	(22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6	-	-	1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637	\$ -	\$	2,637
113年1月1日餘額	\$ 5,365	\$ -	\$	5,365
除 列	(1,636)	-	(1,636)
提列(迴轉)數	354	-	-	354
匯率及其他變動	7	-	-	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090	\$ -	\$	4,090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分別為 32,181,654 仟元及 8,408,560 仟元，經約定應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1 月 17 日前以 32,214,998 仟元及 8,415,417 仟元陸續賣回。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4,770,172	\$ 4,795,095
應收信用卡款	3,374,510	3,285,192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601,157	816,268
應收承兌票款	1,641,392	1,396,098
應收承購帳款	266,318	228,353
其 他	568,825	532,221
	<u>11,222,374</u>	<u>11,053,227</u>
備抵呆帳	(312,445)	(303,243)
	<u>\$ 10,909,929</u>	<u>\$ 10,749,984</u>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買入匯款，參閱附註十六）之總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4 年度

	1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u>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u>				
114年1月1日	\$ 10,830,502	\$ 162,446	\$ 67,136	\$ 11,060,08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833)	59,974	(14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377)	(18,442)	50,81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181	(38,175)	(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46,176)	(41,611)	(3,505)	(2,191,292)
原額度動撥或清償	(401,887)	(23,562)	(65)	(425,51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42,874	57,929	48,406	2,849,209
轉銷呆帳	-	-	(49,524)	(49,5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838)	(12)	(49)	(10,899)
114年12月31日	\$ 10,960,446	\$ 158,547	\$ 113,071	\$ 11,232,064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 準則第九號規 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 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備抵呆帳						
114年1月1日	\$ 243,720	\$ 24,377	\$ 11,937	\$ 280,034	\$ 28,194	\$ 308,22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6)	491	(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8)	(333)	461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742	(9,74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416)	(7,595)	(8,279)	(21,290)	-	(21,290)
本期增提及迴轉	(49,320)	10,426	25,574	(13,320)	-	(13,32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057	6,368	34,254	47,679	-	47,679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707	12,707
轉銷呆帳	-	-	(49,524)	(49,524)	-	(49,52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2,908	32,908	-	32,9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744)	-	(35)	(779)	-	(779)
114年12月31日	\$ 204,425	\$ 23,992	\$ 47,291	\$ 275,708	\$ 40,901	\$ 316,609

113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月1日	\$ 10,637,938	\$ 292,822	\$ 63,300	\$ 10,994,0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469)	62,815	(34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049)	(16,525)	54,57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126	(33,055)	(6,07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86,024)	(181,974)	(9,133)	(3,377,131)
原額度動撥或清償	635,420	(3,048)	24,385	656,7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803,897	41,304	3,452	2,848,653
轉銷呆帳	-	-	(63,146)	(63,146)
匯兌及其他變動	663	107	121	891
113年12月31日	\$ 10,830,502	\$ 162,446	\$ 67,136	\$ 11,060,084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備抵呆帳						
113年1月1日	\$ 230,032	\$ 50,484	\$ 29,115	\$ 309,631	\$ 12,918	\$ 322,54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3)	558	(12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6)	(2,010)	2,26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300	(15,017)	(2,28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803)	(24,945)	(7,105)	(39,853)	-	(39,853)
本期增提及迴轉	1,501	11,271	22,587	35,359	-	35,3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706	4,025	1,433	11,164	-	11,164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276	15,276
轉銷呆帳	-	-	(63,146)	(63,146)	-	(63,1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9,154	29,154	-	29,1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27)	11	41	(2,275)	-	(2,275)
113年12月31日	\$ 243,720	\$ 24,377	\$ 11,937	\$ 280,034	\$ 28,194	\$ 308,228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放款	\$ 905,553,955	\$ 894,177,297
催收款項	1,607,936	1,944,344
進出口押匯	2,138,081	2,561,650
透支	-	3,162
	<u>909,299,972</u>	<u>898,686,453</u>
折溢價調整	124,186	141,031
備抵呆帳	(11,826,829)	(11,307,578)
	<u>\$ 897,597,329</u>	<u>\$ 887,519,906</u>

上述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已於轉列時停止對內計息。於114年及113年度，對內未計提之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34,801仟元及為46,707仟元。

本行於114年及113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變

動表如下：

114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貼現及放款				
114年1月1日	\$ 885,310,273	\$ 10,415,101	\$ 2,961,079	\$ 898,686,4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44,669)	1,744,669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46,392)	(393,685)	1,640,07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37,967	(2,637,967)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6,390,396)	(5,934,898)	(763,844)	(323,089,138)
原額度動撥或清償	(37,580,218)	(180,031)	(590,876)	(38,351,12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70,383,729	1,381,900	3,160,117	374,925,746
轉銷呆帳	-	-	(1,389,084)	(1,389,0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87,249)	6,443	(2,074)	(1,482,880)
114年12月31日	\$ 899,883,045	\$ 4,401,532	\$ 5,015,395	\$ 909,299,972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備抵呆帳						
114年1月1日	\$ 571,393	\$ 1,290,571	\$ 561,509	\$ 2,423,473	\$ 8,884,105	\$ 11,307,5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32)	83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99)	(22,335)	22,934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47,251	(947,25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6,540)	(246,902)	(129,163)	(612,605)	-	(612,605)
本期增提及迴轉	(775,717)	154,831	951,463	330,577	-	330,5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6,347	67,973	672,157	1,126,477	-	1,126,477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89,525	889,525
轉銷呆帳	-	-	(1,389,084)	(1,389,084)	-	(1,389,08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32,577	332,577	-	332,57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9,097)	1,812	(931)	(158,216)	-	(158,216)
114年12月31日	\$ 732,206	\$ 299,531	\$ 1,021,462	\$ 2,053,199	\$ 9,773,630	\$ 11,826,829

113 年度

	12 個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113年1月1日	\$ 866,937,819	\$ 5,916,015	\$ 6,938,948	\$ 879,792,7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73,494)	1,273,494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72,977)	(322,643)	1,595,62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3,659	(163,659)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09,153,946)	(1,232,008)	(452,391)	(310,838,345)
本期增提及迴轉	(36,298,063)	(338,066)	227,652	(36,408,4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62,531,844	5,216,102	231,586	367,979,532
轉銷呆帳	-	-	(5,585,119)	(5,585,1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75,431	65,866	4,783	3,746,080
113年12月31日	\$ 885,310,273	\$ 10,415,101	\$ 2,961,079	\$ 898,686,453

	12 個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備抵呆帳						
113年1月1日	\$ 905,400	\$ 848,430	\$ 2,454,873	\$ 4,208,703	\$ 9,542,613	\$ 13,751,3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4)	1,32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15)	(24,946)	25,961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538	(24,53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22,450)	(73,383)	(113,176)	(609,009)	-	(609,009)
本期增提及迴轉	(266,794)	136,710	3,510,896	3,380,812	-	3,380,81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9,613	424,540	99,735	833,888	-	833,888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58,508)	(658,508)
轉銷呆帳	-	-	(5,585,119)	(5,585,119)	-	(5,585,11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66,212	166,212	-	166,2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425	2,434	2,127	27,986	-	27,986
113年12月31日	\$ 571,393	\$ 1,290,571	\$ 561,509	\$ 2,423,473	\$ 8,884,105	\$ 11,307,578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之明

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1,733,974	\$ 2,947,183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44,422	(363,231)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數	25,776	21,946
	<u>\$ 1,804,172</u>	<u>\$ 2,605,898</u>

為反映經營市場環境，本行與子公司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集團評估增提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於 113 年上半年增提新台幣 1,100 百萬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專區查詢。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u>投資子公司</u>				
國內公司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資產)	\$ 1,745,299	100.00	\$ 1,699,726	100.00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旅社)	370,636	99.99	398,316	99.99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行銷)	9,552	100.00	9,858	100.00
	<u>2,125,487</u>		<u>2,107,900</u>	
國外公司				
上商復興股份有限公司 (上商復興)	94,443,237	100.00	92,322,272	100.00
復興股份有限公司 (復興公司)	410,290	100.00	419,629	100.00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寶豐保險)	487,926	40.00	465,504	40.00
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 (AMK)	5,221,564	99.99	5,978,231	99.99
	<u>100,563,017</u>		<u>99,185,63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	<u>\$ 102,688,504</u>		<u>\$ 101,293,536</u>	

本行對寶豐保險之直接持股為 40%，另透過上商復興持有 60% 之股權，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國海建築因持續發生虧損，本行歷年來認列其投資損失，自 91 年起，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本行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收購柬埔寨 AMK，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等價值，本行於 113 年度結束日使用年折現率(15.2%)予以評估 AMK 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8,845 仟元。

項	113年度					
	日期	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9,570,200	\$ -	(\$ 36,309)	\$ -	\$ 9,533,891
房屋及建築物		4,184,727	-	(8,914)	-	4,175,813
機器設備		1,228,229	264,359	(117,085)	3,636	1,379,139
什項設備		734,520	195,441	(41,929)	2,131	890,1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429	176	(11,418)	-	20,187
成本合計		<u>15,749,105</u>	<u>\$ 459,976</u>	<u>(\$ 215,655)</u>	<u>\$ 5,767</u>	<u>15,999,193</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2,635,587	\$ 63,498	(\$ 8,881)	\$ -	\$ 2,690,204
機器設備		801,848	157,042	(110,964)	2,903	850,829
什項設備		481,273	68,553	(36,702)	1,510	514,6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68	1,063	(10,856)	-	17,375
累計折舊合計		<u>3,945,876</u>	<u>\$ 290,156</u>	<u>(\$ 167,403)</u>	<u>\$ 4,413</u>	<u>4,073,042</u>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		2,514,684	\$ 789,483	\$ -	\$ -	3,304,167
淨額		<u>\$ 14,317,913</u>				<u>\$ 15,230,318</u>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減損損失。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分行行舍	43 至 55 年
空調及機房	9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5 至 20 年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61,558	\$ 694,250
運輸設備	31,591	43,702
機器設備	14,134	19,786
	<u>\$ 707,283</u>	<u>\$ 757,738</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76,891	\$ 436,6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303,313	\$ 302,766
運輸設備	15,843	18,000
機器設備	5,653	5,757
	<u>\$ 324,809</u>	<u>\$ 326,523</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716,114</u>	<u>\$ 769,85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60%~1.90%	0.60%~1.60%
機器設備	0.60%~1.90%	0.60%~1.60%
運輸設備	0.60%~1.90%	0.60%~1.6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379	\$ 14,98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545	\$ 2,89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3,289	\$ 13,78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1,620</u>	<u>\$ 349,790</u>

本行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項 目	114年度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851,174	\$ 219,552	(\$ 142,765)	(\$ 2,697)	\$ 925,264
減：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27,698	\$ 223,864	(\$ 142,765)	(\$ 1,896)	606,901
淨 額	\$ 323,476				\$ 318,363

項 目	113年度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783,100	\$ 123,978	(\$ 61,478)	\$ 5,574	\$ 851,174
減：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65,660	\$ 220,382	(\$ 61,478)	\$ 3,134	527,698
淨 額	\$ 417,440				\$ 323,476

下列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6,380,127	\$ 6,275,086
存出保證金	2,222,374	1,274,393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915,243	1,593,986
雜項稅額	91,583	232,174
遞延費用	2,235	6,391
其 他	471,321	471,321
	<u>\$ 11,082,883</u>	<u>\$ 9,853,351</u>

二十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186,107	\$ 18,441,446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21,799	1,221,799
銀行同業存款	808,798	954,062
透支銀行同業	955,219	523,603
	<u>\$ 11,171,923</u>	<u>\$ 21,140,910</u>

二十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 7,192,305 仟元及 4,783,153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 115 年 11 月 9 日及 114 年 6 月 27 日前以 7,242,701 仟元及 4,786,489 仟元陸續買回。

二十三、應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股息	\$ 18,292,542	\$ 17,449,275
應付利息	4,004,552	3,922,592
應付款	1,400,863	952,702
承兌匯票	1,658,070	1,452,638
應付費用	1,636,612	1,554,638
其他應付款	252,596	247,460
其他	592,773	678,523
	<u>\$ 27,838,008</u>	<u>\$ 26,257,828</u>

二十四、存款及匯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儲蓄存款	\$ 497,319,370	\$ 480,518,976
定期存款	403,307,101	436,725,591
活期存款	290,708,450	287,687,541
可轉讓定期存單	62,464,800	70,525,400
支票存款	9,835,323	10,901,583
匯款	206,125	228,489
	<u>\$ 1,263,841,169</u>	<u>\$ 1,286,587,580</u>

二十五、應付金融債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06年度第1期7至10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3年6月至116年6月到期，次順位	\$ 4,800,000	\$ 4,800,000
106年度第2期7至10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3年12月至116年12月到期，次順位	3,800,000	3,800,000
107年度第1期7至10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7年6月到期，次順位	2,000,000	5,000,000
107年度第3期無到期日金融債券，次順位	7,000,000	7,000,000
109年度第1期7至10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6年3月至119年3月，主順位	10,000,000	10,000,000
110年度第1期7至10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7年10月至120年10月，次順位	5,000,000	5,000,000
111年度第1期3至5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4年7月至116年7月，主順位	1,200,000	2,000,000
111年度第2期3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4年9月，主順位	-	1,000,000
111年度第3期無到期日金融債券，次順位	1,070,000	1,070,000
112年度第3期3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5年12月，主順位	2,000,000	2,000,000
113年度第2期10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23年3月，次順位	2,500,000	2,500,000
113年度第3期5至7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8年12月至120年12月，主順位	4,050,000	4,050,000
114年度第1期5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9年4月，主順位	2,100,000	-
114年度第2期3至5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7年9月至119年9月，主順位	8,450,000	-
114年度第3期3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7年11月，主順位	400,000	-
	<u>\$ 54,370,000</u>	<u>\$ 48,220,000</u>

106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7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50%；乙類：係 10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85%。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6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7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30%；乙類：係 10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55%。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7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7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25%；乙類：係 10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45%。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7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2.15%。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7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0.62%；乙類：係 10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0.64%。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7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0.60%；乙類：係 10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0.72%。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1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3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60%；乙類：係 5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70%。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1 年度第 2 期 3 年期之主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40%。
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1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3.25%。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112 年度第 3 期 3 年期之主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6%。
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3 年度第 2 期 10 年期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95%。
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3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5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9%；乙類：係 7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95%。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4 年度第 1 期 5 年期之主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88%。
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114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3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64%；乙類：係 5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68%。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4 年度第 3 期 3 年期之主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61%。
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十六、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9,970,593	\$ 7,360,739
撥入放款基金	1,826,009	1,265,357
	<u>\$ 11,796,602</u>	<u>\$ 8,626,096</u>

二十七、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47,375	\$ 783,351
保證責任準備	780,345	741,772
融資承諾準備	130,333	129,903
意外損失準備	3,565	3,565
其他營業準備	2,916	3,043
	\$ 1,764,534	\$ 1,661,634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承諾及保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114年1月1日	\$ 79,301	\$ 84,588	\$ 588	\$ 164,477	\$ 707,198	\$ 871,675
因期初已認列之承諾及保證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	7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035	(72,035)	-	-	-	-
於當期除列之承諾及保證	(27,919)	(568)	-	(28,487)	-	(28,487)
本期增提及迴轉	(60,281)	1,809	167	(58,305)	-	(58,305)
購入或創始之新承諾及保證	41,349	1,835	-	43,184	-	43,184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8,030	88,0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19)	-	-	(5,419)	-	(5,419)
114年12月31日	\$ 99,059	\$ 15,636	\$ 755	\$ 115,450	\$ 795,228	\$ 910,678

113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承諾及保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113年1月1日	\$ 150,325	\$ 170,819	\$ 793	\$ 321,937	\$ 903,123	\$ 1,225,060
因期初已認列之承諾及保證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	14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4	(164)	-	-	-	-
於當期除列之承諾及保證	(80,385)	(1,917)	-	(82,302)	-	(82,302)
本期增提及迴轉	(31,525)	(86,077)	(231)	(117,833)	-	(117,833)
購入或創始之新承諾及保證	31,001	1,828	-	32,829	-	32,829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5,925)	(195,9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735	85	26	9,846	-	9,846
113年12月31日	\$ 79,301	\$ 84,588	\$ 588	\$ 164,477	\$ 707,198	\$ 871,675

二十八、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967,067	\$ 1,012,698
預收收入	122,344	161,020
遞延收入	146,182	145,425
暫收款項	57,737	47,086
其他	93,761	98,291
	<u>\$ 1,387,091</u>	<u>\$ 1,464,520</u>

二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行於 114 及 113 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5,823 仟元及 117,494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差額，該專戶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淨確定福利資產依精算報告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3年1月1日	<u>(\$ 3,125,396)</u>	<u>\$ 3,358,260</u>	<u>\$ 232,8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696)	-	(98,696)
利息(費用)收入	(36,722)	41,430	4,708
認列於損益	<u>(135,418)</u>	<u>41,430</u>	<u>(93,9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258,214	258,21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8,990	-	58,9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4,620)	-	(274,6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5,630)</u>	<u>258,214</u>	<u>42,584</u>
雇主提撥	-	284,115	284,115
計畫資產支付數	459,402	(459,402)	-
113年12月31日	<u>(\$ 3,017,042)</u>	<u>\$ 3,482,617</u>	<u>\$ 465,57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4年1月1日	<u>(\$ 3,017,042)</u>	<u>\$ 3,482,617</u>	<u>\$ 465,5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944)	-	(74,944)
利息(費用)收入	(41,715)	50,888	9,173
認列於損益	<u>(116,659)</u>	<u>50,888</u>	<u>(65,7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217,945	217,9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4,064)	-	(74,0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2,842)	-	(222,8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6,906)</u>	<u>217,945</u>	<u>(78,961)</u>
雇主提撥	-	274,375	274,375
計畫資產支付數	333,332	(333,332)	-
114年12月31日	<u>(\$ 3,097,275)</u>	<u>\$ 3,692,493</u>	<u>\$ 595,218</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56,348)	(\$ 57,385)
減少0.25%	\$ 57,862	\$ 58,9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7,325	\$ 48,274
減少0.25%	(\$ 46,283)	(\$ 47,1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之變動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年	7.8年
預計一年內提撥金額	<u>\$ 282,606</u>	<u>\$ 291,928</u>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行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對於與退休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本行係依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函規範之相關精算假設精算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費用，其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2.00%	2.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本行因已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淨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負債	<u>\$ 847,327</u>	<u>\$ 769,171</u>

本行 114 年及 113 年度屬已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計畫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7,803 仟元及 138,532 仟元。

(四)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本行已具有退休資格之在職員工，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死亡，得比照退休給予標準發給撫卹金。若未具退休資格，服務未滿 1 年者發給 1 個月；服務滿 1 年以上，5 年以下，每滿 1 年發給 1 個月；服務滿 5 年以上比照退休金計算方式支給撫卹金，惟以適用

新制前之舊年資為限。

本行因員工撫卹金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 48</u>	<u>\$ 14,180</u>

本行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撫卹金之員工福利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分別認列福利成本減少 14,131 仟元及增加 218 仟元。

(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負債	<u>\$ 847,327</u>	<u>\$ 769,171</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48</u>	<u>14,180</u>
	<u>\$ 847,375</u>	<u>\$ 783,351</u>

三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4,861,603</u>	<u>4,861,603</u>
已發行股本	<u>\$ 48,616,031</u>	<u>\$ 48,616,0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股本溢價	\$ 24,049,635	\$ 24,049,635
庫藏股票交易	2,084,440	2,074,960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 股利	1,646,298	1,494,5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85,518	85,518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 投資公司受贈資 本公積	1,218	1,218
	<u>\$ 27,867,109</u>	<u>\$ 27,705,92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子公司持有本行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本行就各年度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係本行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

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惟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本行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十一(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股東常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 -	(\$ 5,583,505)		
法定盈餘公積	4,204,26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50,886	8,750,886	\$ 1.80	\$ 1.8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15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56,85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對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餘額並未改變。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0%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

盈餘公積數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依該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89,228 仟元並未改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就當期發生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其他權益非為減項淨額，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依該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583,505 仟元。

(五) 其他權益

本行其他權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相關變動影響數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

(六) 庫藏股票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子公司上商復興及台灣中國旅行社持有本行股票分別均為11,370仟股及27仟股。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行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行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十一、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利息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5,803,527	\$ 27,450,85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9,815,636	10,414,705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073,768	2,270,10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95,565	89,258
其他	350,361	194,559
	<u>38,138,857</u>	<u>40,419,486</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8,624,833	19,677,824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903,644	879,93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73,754	457,45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387,172	292,312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91,744	43,30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572	8,401
其他	17,409	30,613
	<u>20,509,128</u>	<u>21,389,849</u>
利息淨收益	<u>\$ 17,629,729</u>	<u>\$ 19,029,637</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佣金收入	\$ 2,088,745	\$ 1,575,602
信託業務收入	1,231,281	1,361,795
保證手續費收入	517,749	556,682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48,034	475,788
放款手續費收入	419,026	332,862
匯費收入	151,015	160,045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85,110	100,598
其他(註)	621,373	585,113
	<u>5,562,333</u>	<u>5,148,485</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 372,691	\$ 377,376
代理費用	115,976	112,837
金融服務費	60,950	71,293
保管手續費	32,414	30,434
其他	153,998	193,874
	<u>736,029</u>	<u>785,814</u>
手續費淨收益	<u>\$ 4,826,304</u>	<u>\$ 4,362,671</u>

註：個別項目未超過同項總額百分之五。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51,162	\$ 325,254	\$ 6,176,4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814,399)	177,835	(5,636,56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8	(44,959)	(44,791)
	<u>\$ 36,931</u>	<u>\$ 458,130</u>	<u>\$ 495,061</u>
113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90,211	(\$ 1,812,306)	\$ 13,377,9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401,275)	804,396	(16,596,87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2,303	262,303
	<u>(\$ 2,211,064)</u>	<u>(\$ 745,607)</u>	<u>(\$ 2,956,671)</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2,679,268	\$ 2,411,202
處分債務工具投資	158,820	339,803
	<u>\$ 2,838,088</u>	<u>\$ 2,751,005</u>

(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114年度	113年度
上商復興股份有限公司(上商復興)	\$ 2,801,925	\$ 1,287,132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寶豐保險)	43,293	37,173
AMK Micro finance Institution Plc. (AMK)	(509,425)	63,273
復興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公司)	8,259	15,114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資產)	42,992	32,844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上銀行銷)	1,694	2,182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旅社)	(29,824)	(36,531)
	<u>\$ 2,358,914</u>	<u>\$ 1,401,187</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69,733	\$ 69,3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98,081)	119,953
提存和解補償準備	-	(140,771)
其他	28,488	41,967
	<u>\$ 140</u>	<u>\$ 90,53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08,974	\$ 4,735,287
退職後福利	400,964	211,482
其他員工福利	504,099	504,038
	<u>\$ 5,714,037</u>	<u>\$ 5,450,807</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6%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及 113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6,000	\$ -	\$ 76,000	\$ -
董事酬勞	\$ 40,420	\$ -	\$ 46,000	\$ -

本行於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0,000	\$ -
董事酬勞	\$ 45,500	\$ -

有關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待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經董事會決議之 113 年度董事酬勞 40,420 仟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減少 5,580 仟元，差異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入帳於 114 年度之董事酬勞帳載數項下。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382,774	\$ 290,156
使用權資產	324,809	326,523
	<u>707,583</u>	<u>616,679</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223,864	220,382
其他資產	4,062	42,439
	<u>227,926</u>	<u>262,821</u>
	<u>\$ 935,509</u>	<u>\$ 879,500</u>

(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 捐	\$ 1,765,823	\$ 1,959,861
數據線路費	259,177	260,368
保險費	217,826	224,596
維護費	208,765	197,348
其 他	884,473	859,540
	<u>\$ 3,336,064</u>	<u>\$ 3,501,713</u>

三十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71,021	\$ 2,144,5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142	(72,777)
未分配盈餘	52,953	580,841
	<u>1,913,116</u>	<u>2,652,59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71,051)	542,9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63,937)
	<u>(271,051)</u>	<u>(1,120,9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42,065</u>	<u>\$ 1,531,6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469,719</u>	<u>\$ 15,010,096</u>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67,138	\$ 2,962,889
調整項目：		
現金股利收入	(493,061)	(439,522)
屬永久性差異之投資損益	(387,573)	(7,038)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25,459	(10,18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 業務所得	(745,995)	(25,343)
其他	(265,998)	206,683
	<u>1,499,970</u>	<u>2,687,486</u>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953	580,8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 之調整	89,142	(72,777)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 之調整	-	(1,663,9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42,065</u>	<u>\$ 1,531,61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31,831	(\$ 1,245,03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01,430)	81,67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905	9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1,306</u>	<u>(\$ 1,162,420)</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4,842</u>	<u>\$ 382,5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表</u>	<u>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暫時性差異</u>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394,463	\$ 73,249	\$ -	\$ 467,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12,445	1,688	-	14,133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766,775	199,900	(645,578)	321,0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182	-	15,182
員工福利計劃	98,670	(19,689)	10,905	89,886
其 他	71,534	(1,624)	-	69,910
	<u>\$ 1,343,887</u>	<u>\$ 268,706</u>	<u>(\$ 634,673)</u>	<u>\$ 977,920</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及換算調整數	(\$ 9,622,489)	(\$ 86,087)	\$ 831,831	(\$ 8,876,745)
未實現兌換利益	(84,094)	84,094	-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4,338)	4,338	(55,852)	(55,852)
其 他	(712)	-	-	(712)
	<u>(\$ 9,711,633)</u>	<u>\$ 2,345</u>	<u>\$ 775,979</u>	<u>(\$ 8,933,309)</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939,429	(\$ 544,966)	\$ -	\$ 394,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897	(8,452)	-	12,445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52,664	(167,560)	81,671	766,7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3,703	(193,703)	-	-
員工福利計劃	123,350	(25,622)	942	98,670
其 他	71,532	2	-	71,534
	<u>\$ 2,201,575</u>	<u>(\$ 940,301)</u>	<u>\$ 82,613</u>	<u>\$ 1,343,887</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及換算調整數	(\$ 10,527,169)	\$ 2,149,713	(\$ 1,245,033)	(\$ 9,622,4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094)	-	(84,094)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4,338)	-	(4,338)
其 他	(712)	-	-	(712)
	<u>(\$ 10,527,881)</u>	<u>\$ 2,061,281</u>	<u>(\$ 1,245,033)</u>	<u>(\$ 9,711,63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三、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6	\$ 2.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6	\$ 2.7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827,654	\$ 13,478,483

股數(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50,206	4,850,2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39	2,18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52,445	4,852,389

若本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四、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本行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行 之 關 係</u>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旅社）	實質關係人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銀資產）	實質關係人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上銀行銷）	實質關係人
上商復興股份有限公司（上商復興）	實質關係人
復興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旅國際）	實質關係人
上銀融資租賃（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實質關係人
Krinein Company (Krinein)	實質關係人
Empresa Inversiones Generales, S.A. (Empresa)	實質關係人
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 (AMK)	實質關係人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銀）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上銀文教）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 （上銀慈善）	實質關係人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暨董事、總經理之配偶暨董事長、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

(二)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國外同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香港上銀	<u>\$ 220,353</u>	<u>\$ 191,692</u>

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 仟元及 3 仟元。

2. 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香港上銀	\$ 115,160	\$ 99,013

3. 保 證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114年12月31日					
中旅社	\$ 9,000	\$ 9,000	\$ -	1.00	不動產
113年12月31日					
中旅社	\$ 9,000	\$ 9,000	\$ -	1.00	不動產

4. 存 款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485,909	\$ 6,495,058	0.64-1.60	\$ 42,198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89,415	860,590	0.00-1.70	17,876
董事管理階層及關係人等	1,261,328	321,028	0.01-4.30	7,825
上銀文教	350,554	335,079	0.00-1.72	4,953
上銀資產	239,699	17,803	0.01-1.64	161
具行員身分之關係人	282,186	102,284	0.00-10.98	3,569
上商復興	365,930	73,377	0.55-4.10	2,902
其 他	1,147,141	607,842	0.00-4.00	4,582
	<u>\$ 13,422,162</u>	<u>\$ 8,813,061</u>		<u>\$ 84,066</u>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23,437	\$ 4,883,622	0.64-1.45	\$ 36,493
上銀資產	1,187,513	45,889	0.20-1.64	89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78,980	978,980	0.55-1.45	12,895
董事管理階層及關係人等	988,258	298,235	0.00-5.50	931
上商復興	83,668	73,553	0.03-4.00	2,993
上銀文教	347,772	319,496	0.01-1.72	4,872
具行員身分之關係人	333,636	121,826	0.00-10.94	4,384
其 他	1,033,395	340,539	0.00-5.15	3,471
	<u>\$ 10,776,659</u>	<u>\$ 7,062,140</u>		<u>\$ 71,391</u>

5. 應收利息 (帳列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MK	\$ 1,451	\$ 1,114
董監管理階層及關係人等	118	105
	<u>\$ 1,569</u>	<u>\$ 1,219</u>

6.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965	\$ 2,44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8	1,607
上商復興	246	247
其他	1,279	1,317
	<u>\$ 4,438</u>	<u>\$ 5,611</u>

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銀文教	\$ 421	\$ 318
上銀資產	264	264
中旅社	189	189
上銀行銷	20	20
	<u>\$ 894</u>	<u>\$ 791</u>

8.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上銀文教	\$ 1,362	\$ 1,282
中旅社	720	720
上銀資產	1,007	666
上銀行銷	83	83
	<u>\$ 3,172</u>	<u>\$ 2,751</u>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辦公室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收取。

9. 管理與業務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上銀行銷	\$ 96,279	\$ 101,853
中旅社	2,458	3,738
	<u>\$ 98,737</u>	<u>\$ 105,591</u>

10. 放款

114年12月31日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年利率 (%)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114年度 利息收入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有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董監管理階層及 關係人等4戶	\$ 34,065	\$ 33,089	\$ 33,089	-	不動產	2.18-2.48	無	無	\$ 530
其他放款		董監管理階層及 關係人等6戶	113,115	112,448	112,448	-	不動產	2.18-2.52	無	無	2,683
		董監管理階層及 關係人等5戶	1,028	533	533	-	無	2.23-2.54	無	無	19
		AMK	<u>2,175,720</u>	<u>2,073,060</u>	<u>2,073,060</u>	-	無(註)	0.00-5.82	無	無	<u>109,814</u>
			<u>\$ 2,323,928</u>	<u>\$ 2,219,130</u>	<u>\$ 2,219,130</u>						<u>\$ 113,046</u>

113年12月31日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年利率 (%)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有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董監管理階層及 關係人等3戶	\$ 27,576	\$ 21,445	\$ 21,445	-	不動產	2.06-2.48	無	無	\$ 528
其他放款		董監管理階層及 關係人等7戶	119,221	108,997	108,997	-	不動產	2.06-2.53	無	無	2,522
		董監管理階層及 關係人等4戶	2,094	1,012	1,012	-	無	2.11-2.55	無	無	35
		AMK	<u>2,300,340</u>	<u>2,295,300</u>	<u>2,295,300</u>	-	無(註)	5.82-7.91	無	無	<u>222,175</u>
			<u>\$ 2,449,231</u>	<u>\$ 2,426,754</u>	<u>\$ 2,426,754</u>						<u>\$ 225,260</u>

註：業已報經金管會核准適用金管銀法字第10300258130號令規定。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11. 捐贈

	114年度	113年度
上銀文教	<u>\$ 13,000</u>	<u>\$ 15,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行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1,583	\$ 121,659
獎金與員工酬勞	97,773	99,848
董事酬金	91,560	81,393
退職福利	22,601	22,568
	<u>\$ 333,517</u>	<u>\$ 325,468</u>

三十五、質押之資產

本行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以下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設質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日間透支擔保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營業保證金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77,798</u>	<u>\$ 448,643</u>	營業保證金

三十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 228,228,470	\$ 239,202,432
應付保證票據	115,866,600	99,753,10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35,064,400	31,660,000
受託代收款項	19,298,968	22,159,656
保管有價證券	12,967,872	23,060,71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2,237,810	1,468,140

(二)重大訴訟說明

部分債務人於 113 年 11 月向美國紐約州最高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本行未盡履行合約及受信責任等，使其受有合計不低於美金 3.56 億元之損害。本行評估本訴訟現階段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專區查詢。

三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三十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行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53,830,215	\$153,837,364	\$214,376,343	\$214,225,32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4,370,000	54,373,667	48,220,000	48,236,306

2. 公允價值衡量等級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1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2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153,837,364	\$ 10,042,719	\$ 143,794,645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4,373,667	-	54,373,667	-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1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2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214,225,320	\$ 11,409,888	\$ 202,815,432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8,236,306	-	48,236,306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等級

本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4,727,652	\$ 22,753,095	\$ -	\$ 1,974,557
債務工具投資	221,658,965	146,778,887	74,880,078	-
	<u>\$ 246,386,617</u>	<u>\$ 169,531,982</u>	<u>\$ 74,880,078</u>	<u>\$ 1,974,557</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823,796</u>	<u>\$ -</u>	<u>\$ 1,823,796</u>	<u>\$ -</u>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787,849</u>	<u>\$ 516,904</u>	<u>\$ 1,025,406</u>	<u>\$ 245,539</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288,470</u>	<u>\$ 8,480</u>	<u>\$ 2,034,451</u>	<u>\$ 245,539</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113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95,881	\$	695,88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007,163		29,053,069	- 1,954,094
債務工具投資		219,408,640		137,575,426	81,833,214 -
	\$	<u>251,111,684</u>	\$	<u>167,324,376</u>	<u>\$ 81,833,214</u> <u>\$ 1,954,094</u>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u>2,438,063</u>	\$	<u>-</u>	<u>\$ 2,438,063</u> <u>\$ -</u>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1,886,808</u>	\$	<u>559,992</u>	<u>\$ 1,326,816</u> <u>\$ -</u>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u>1,290,500</u>	\$	<u>294</u>	<u>\$ 1,290,206</u> <u>\$ -</u>

本行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入或發行	轉入第 3 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轉出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5,539	\$ -	\$ -	\$ -	\$ -	\$ -	\$ -	\$ 245,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4,094	-	38,035	-	-	(1,442)	(10,817)	(5,313)	1,974,557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5,539	-	-	-	-	-	-	245,539

11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入或發行	轉入第 3 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轉出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1,763	\$ -	\$ 167,685	\$ -	\$ 876,150	(\$ 5,677)	(\$ 885,330)	\$ 19,503	\$ 1,954,09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債券	依市場可觀察之價格或可觀察之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價格。
衍生金融工具	以市場廣泛採用之評價系統，採市場可觀察之參數評估價格。
其他	依市場可觀察之價格或可觀察之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價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 3 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或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974,557	1. 市場法 2. 淨資產價值法	1. 市場流通性折減 2. 市場流通性折減	1. 10%~19% 2. 10%~19%	1.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245,539	外部銀行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245,539	外部銀行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954,094	1. 市場法 2. 淨資產價值法	1. 市場流通性折減 2. 市場流通性折減	1. 10%~19% 2. 10%~19%	1.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5	(\$ 2,45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746	(19,746)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9,541	(\$ 19,541)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建置穩健風險文化及制度、權衡銀行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行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

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行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與各業務部門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複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行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客戶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等，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行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導致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 ii. 逾期狀況之資訊（如款項逾期 30 天以上）。
- iii.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iv.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v.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導致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 ii. 逾期狀況之資訊（如款項逾期 90 天以上）。
- iii.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iv. 債務人已亡故或解散。
- v.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vi.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vii.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viii.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信用卡三大類，再依各類別拆分其信用風險特性群組。

本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重大變動。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行依專業經濟判斷，運用 GDP 成長率統計分析結果，於每季提供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並於每個財務報導日重新評估。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

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本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帳面金額	淨額交割				合計
		擔保品	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IFRS 9減損規定 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應收款	\$ 113,071	\$ -	\$ -	\$ -	\$ -	-
貼現及放款	5,015,395	1,323,468	-	665,088		1,988,556

11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帳面金額	淨額交割				合計
		擔保品	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IFRS 9減損規定 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應收款	\$ 67,136	\$ -	\$ -	\$ -	\$ -	-
貼現及放款	2,961,079	1,599,446	-	804,697		2,404,143

(3) 信用風險暴險額

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各類保證款項	\$ 65,402,687	\$ 74,977,426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927,470	15,655,774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753,853	6,324,997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51,833	586,880

本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行表內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27,628,071	\$ 1,181,736	\$ 528,937	\$ 329,338,744
－小額純信用貸款	3,221,505	2,686	29,565	3,253,756
－其他	36,391,851	191,388	92,610	36,675,84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91,965,367	2,057,195	4,100,632	298,123,194
－無擔保	240,676,251	968,527	263,651	241,908,429
合 計	\$ 899,883,045	\$ 4,401,532	\$ 5,015,395	\$ 909,299,972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及買入匯款)				
信用卡	\$ 3,112,291	\$ 85,362	\$ 65,691	\$ 3,263,344
其他	7,848,155	73,185	47,380	7,968,720
合 計	\$ 10,960,446	\$ 158,547	\$ 113,071	\$ 11,232,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23,261,814	\$ 206,552	\$ 54,911	\$ 223,523,2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153,832,852	\$ -	\$ -	\$ 153,832,852

	11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損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12,696,338	\$ 1,330,173	\$ 667,686	\$ 314,694,197
－小額純信用貸款	3,390,735	18,379	30,847	3,439,961
－其他	36,054,729	116,184	124,000	36,294,91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91,731,375	4,719,332	1,828,225	298,278,932
－無擔保	241,437,096	4,231,033	310,321	245,978,450
合計	\$ 885,310,273	\$ 10,415,101	\$ 2,961,079	\$ 898,686,453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及買入匯款）				
信用卡	\$ 3,085,606	\$ 97,066	\$ 63,446	\$ 3,246,118
其他	7,744,896	65,380	3,690	7,813,966
合計	\$ 10,830,502	\$ 162,446	\$ 67,136	\$ 11,060,0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24,473,902	\$ 406,272	\$ -	\$ 224,880,1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214,380,433	\$ -	\$ -	\$ 214,380,433

(4) 信用風險集中資訊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行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 業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441,543,466	49	\$ 449,640,051	50
私 人	410,310,054	45	393,757,069	44
金融機構	54,091,149	6	50,388,186	5
其 他	3,355,303	-	4,901,147	1
	<u>\$ 909,299,972</u>	<u>100</u>	<u>\$ 898,686,453</u>	<u>100</u>

B. 地區別

地 區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臺 灣	\$ 818,623,676	90	\$ 787,573,036	88
亞太地區	67,789,449	7	80,352,571	9
其 他	22,886,847	3	30,760,846	3
	<u>\$ 909,299,972</u>	<u>100</u>	<u>\$ 898,686,453</u>	<u>100</u>

C.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245,166,045	27	\$ 249,422,963	28
有擔保				
- 不動產	575,075,156	63	560,252,883	62
- 保證	50,424,978	6	56,796,911	6
- 金融擔保品	25,680,725	3	20,588,175	2
- 動產	2,069,309	-	2,883,481	1
- 其他擔保品	10,883,759	1	8,742,040	1
	<u>\$ 909,299,972</u>	<u>100</u>	<u>\$ 898,686,453</u>	<u>100</u>

(5)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本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行所持有外國貨幣部位。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本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行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本行主要將市場風險暴險區分為交易目的及持有為配息收益投資組合，並由本行事業單位及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兩道防線控管。例行控管報告定期呈報予本行之董事會及相關權責委員會核閱。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

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及敏感度（DV01、Delta、Beta）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本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並建立明確通報程序，各項交易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權責委員會報告。

(4) 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利率風險管理之目的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利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利率風險係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並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本行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即會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行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控管相關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限額，將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並議決因應方案。

D. 衡量方法

本行主要衡量因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重訂價期差風險，並定期以各種殖利率曲線變動假設情境，衡量盈餘及經濟價值受利率變動可能影響。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管理階層審閱，另本行並定期以 DV01 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程度；以 IRRBB 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

(5)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業務所致。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嚴格部位及停損控管為控管基礎。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主要幣別（美金）匯率變動 3%-10%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董事會。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係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風險準則，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D. 衡量方法

本行主要係以持有限額及嚴格損益監控為基礎來控管權益價格風險。

(7) 市場評價技術

本行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市場壓力狀況下預期損失，本行之董事會針對各項金融商品設定相關限額，並由本行之風險管理處監控。針對各項金融商品之重要風險敏感性因子，亦建立敏感度分析，以監控金融商品各項市場風險因子之敏感度變動。

A.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移動 -1 及 +1 個基點區間，對損益及權益影響金額。

b. 匯率風險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外幣 / NTD 匯率波動 -1% 及 +1% 區間，對損益及權益影響金額。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證券價格漲跌 1% 區間，對損益及權益影響金額。

上述分析係假設所有權益工具之趨勢與歷史資料一致。

B. 敏感度分析彙整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 / NTD 上升 1%	\$ 962,960	(\$ 3,564)
外匯風險	各外幣 / NTD 下跌 1%	(962,960)	3,56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 BP	(68,245)	2,25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 BP	68,245	(2,25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159,182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159,182)	-

11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NTD上升1%	\$ 891,529	\$ 15,838
外匯風險	各外幣/NTD下跌1%	(891,529)	(15,83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 BP	(62,965)	(5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 BP	62,965	5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207,596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207,596)	-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之流動性管理程序如下，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

- A.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B.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C.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D.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 1 天、10 天及 1 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行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行風險管理部門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相關資訊並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3) 到期值分析

本行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揭露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539,942	\$ 614,411	\$ 491,905	\$ 525,665	\$ -	\$ 11,171,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	1,823,305	1,823,3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93,914	5,588,297	105,094	305,000	-	7,192,305
應付款項	24,837,761	682,763	697,017	677,557	942,910	27,838,008
存款及匯款	670,290,499	203,546,946	121,390,296	255,988,509	12,624,919	1,263,841,169
應付金融債券	-	-	-	2,000,000	52,370,000	54,37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010,723	52,270	156,924	203,366	1,373,319	11,796,602
租賃負債	-	5,871	2,778	7,500	699,965	716,114

113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263,137	\$ 2,864,606	\$ 487,502	\$ 525,665	\$ -	\$ 21,140,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	2,431,170	2,431,1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21,134	287,865	74,154	-	-	4,783,153
應付款項	23,292,437	808,305	640,500	683,500	833,086	26,257,828
存款及匯款	646,439,514	208,648,249	151,074,282	268,179,808	12,245,727	1,286,587,58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47,220,000	48,22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389,270	67,298	71,727	136,355	961,446	8,626,096
租賃負債	-	515	33,939	30,770	704,631	769,855

本行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50,142	\$ 118,013	\$ 7,313	\$ 7,013	\$ -	\$ 682,481
－利率衍生工具		717	2,035	4,523	674,286	681,561

113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32,332	\$ 12,595	\$ 7,044	\$ 54,773	\$ -	\$ 106,744
－利率衍生工具	232	136	973	425	463,080	464,846

B.以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15,422,914	\$ 10,373,084	\$ 8,501,208	\$ 2,991,096	\$ 143,000	\$ 37,431,302
－現金流出	15,665,114	10,679,730	8,897,529	3,133,854	152,401	38,528,628

113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24,040,793	\$ 20,809,621	\$ 8,864,149	\$ 4,632,444	\$ -	\$ 58,347,007
－現金流出	23,567,245	19,975,102	9,158,404	4,863,252	-	57,564,003

本行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各類保證款項	\$ 17,905,832	\$ 9,396,199	\$ 6,454,632	\$ 14,457,063	\$ 17,188,961	\$ 65,402,687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7,365	161,132	449,938	555,202	12,733,833	13,927,4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704,458	2,523,956	453,234	46,081	26,124	4,753,85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82,720	165,440	248,159	55,514	-	551,833

113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各類保證款項	\$ 25,883,878	\$ 11,733,199	\$ 7,262,938	\$ 12,423,100	\$ 17,674,311	\$ 74,977,426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467,339	841,361	14,347,074	15,655,77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949,095	3,743,786	234,379	186,395	211,342	6,324,99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87,973	175,947	263,920	59,040	-	586,880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416,095	\$ 7,192,305	\$ 7,416,095	\$ 7,192,305	(\$ 223,790)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778,000	\$ 4,783,153	\$ 4,778,000	\$ 4,783,153	\$ 5,153

三十九、資本管理

本行每年依據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將所有風險列入資本適足性評估範圍；除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並考量公司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擬定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內容包括壓力測試、各季資本適足率預估等，以確保資本適足率目標達成與資本結構之健全。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本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10.50%，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規定。

下表列示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分析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 126,022,158	\$ 119,172,112
其他第一類資本	8,070,000	8,070,000
第二類資本	20,859,231	23,684,358
自有資本	<u>\$ 154,951,389</u>	<u>\$ 150,926,470</u>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 872,345,103	\$ 881,755,41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CVA)	2,836,839	2,578,976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	585,18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不適用	52,039,952
標準法／選擇性標 準法	40,271,193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	68,428,041
簡易標準法	4,872,971	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u>\$ 920,326,106</u>	<u>\$1,005,387,568</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資本適足率	16.84%	15.0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9%	11.8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57%	12.66%
槓桿比率	8.38%	7.7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資本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四十、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

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前 10 大授信資訊分列如下：

排名 (註1)	114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淨值比例
1	A 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售)	11,042,820	5.39%
2	B 集團(總管理機構)	7,152,599	3.49%
3	C 集團(電腦製造業)	6,848,379	3.34%
4	D 集團(總管理機構)	6,479,883	3.16%
5	E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6,173,566	3.01%
6	F 集團(金融租賃業)	4,507,070	2.20%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225,000	2.06%
8	H 集團(電力供應業)	4,141,077	2.02%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949,101	1.93%
10	J 集團(電腦製造業)	3,928,250	1.92%
排名 (註1)	113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淨值比例
1	A 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售)	10,609,309	5.36%
2	B 集團(總管理機構)	8,145,220	4.11%
3	D 集團(總管理機構)	7,507,925	3.79%
4	C 集團(電腦製造業)	6,674,387	3.37%
5	K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899,702	2.98%
6	H 集團(電力供應業)	5,272,437	2.66%
7	F 集團(金融租賃業)	4,507,372	2.28%
8	L 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280,715	2.16%
9	J 集團(電腦製造業)	4,190,660	2.12%
10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895,000	1.9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 10 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加總歸戶後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

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
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
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
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
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帳列餘額合計
數。

(三)利率敏感度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8,479,025	\$ 45,047,277	\$ 11,907,919	\$ 54,477,877	\$ 1,059,912,0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9,653,958	475,450,515	239,708,358	64,929,743	989,742,5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8,825,067	(430,403,238)	(227,800,439)	(10,451,866)	70,169,524
淨 值					204,918,6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24%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50,038,912	\$ 44,785,769	\$ 7,543,042	\$ 67,167,090	\$ 1,069,534,8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7,488,958	497,525,190	247,455,775	55,601,032	1,008,070,9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42,549,954	(452,739,421)	(239,912,733)	11,566,058	61,463,858
淨 值					197,928,6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05%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
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427,300	\$ 52,768	\$ -	\$ -	\$ 8,480,06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71,508	3,423,654	632,691	192,061	8,419,9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55,792	(3,370,886)	(632,691)	(192,061)	60,154
淨 值					6,523,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9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366,694	\$ 87,857	\$ -	\$ -	\$ 8,454,5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32,382	3,444,223	708,203	152,882	8,237,6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434,312	(3,356,366)	(708,203)	(152,882)	216,861
淨 值					6,063,2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8%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03	0.94
	稅 後	0.92	0.8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18	7.87
	稅 後	7.36	7.07
純 益 率		52.47	49.11

註 1：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40,284,376	\$ 149,814,706	\$ 99,139,317	\$ 62,437,886	\$ 82,242,288	\$ 130,039,893	\$ 616,610,2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57,942,198	30,250,136	73,943,660	173,010,765	166,033,397	362,514,354	652,189,886
期距缺口	(317,657,822)	119,564,570	25,195,657	(110,572,879)	(83,791,109)	(232,474,461)	(35,579,600)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58,308,026	\$ 194,906,722	\$ 75,872,963	\$ 64,806,151	\$ 78,605,971	\$ 116,816,862	\$ 627,299,3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71,648,619	34,001,103	51,864,437	190,920,187	198,082,293	369,928,617	626,851,982
期距缺口	(313,340,593)	160,905,619	24,008,526	(126,114,036)	(119,476,322)	(253,111,755)	447,375

註：本表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952,295	\$ 2,023,300	\$ 1,287,205	\$ 892,656	\$ 627,033	\$ 8,122,1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902,471	2,603,995	3,424,400	2,021,541	3,164,670	1,687,865
期距缺口	49,824	(580,695)	(2,137,195)	(1,128,885)	(2,537,637)	6,434,236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554,136	\$ 1,683,776	\$ 1,029,325	\$ 837,965	\$ 652,254	\$ 8,350,8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002,410	3,085,667	3,085,941	2,085,109	3,212,888	1,532,805
期距缺口	(448,274)	(1,401,891)	(2,056,616)	(1,247,144)	(2,560,634)	6,818,011

註：本表係全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四十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0,903,743	\$ 9,398,671	應付款項	\$ 294	\$ 153
短期投資	112,772,961	113,616,213	應付保管		
集管理運用			有價證券	54,635,983	64,659,295
專戶淨資產	798,200	6,547,258	信託資本	173,443,620	174,496,334
應收款項	10,401	8,478	累積盈虧	148,573	46,650
土地	33,429,635	32,279,034			
房屋及建築物					
(淨額)	89,267	121,789			
在建工程	15,524,265	12,509,453			
保管有價證券	54,635,983	64,659,295			
其他資產	64,015	62,241			
信託資產總額	\$ 228,228,470	\$ 239,202,432	信託負債總額	\$ 228,228,470	\$ 239,202,43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0,903,743	\$ 9,398,671
短期投資		
基 金	64,066,535	66,488,927
債 券	39,353,775	37,425,076
普 通 股	4,080,812	4,443,794
結構型商品	5,091,267	5,087,736
特 別 股	180,572	170,680
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淨資產	798,200	6,547,258
應收款項	10,401	8,478
土 地	33,429,635	32,279,034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89,267	121,789
在建工程	15,524,265	12,509,453
保管有價證券	54,635,983	64,659,295
其他資產—本金遞延費用	64,015	62,241
合 計	<u>\$ 228,228,470</u>	<u>\$ 239,202,432</u>

信託帳損益表

114年及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信託收益		
現金股利收入	\$ 68,979	\$ 70,183
利息收入	81,859	74,043
捐贈收入	1,105	299
已實現投資利得	10,559	33,806
未實現投資利得	124,606	317,003
其他收入	35,308	25,560
	<u>322,416</u>	<u>520,894</u>
信託費用		
稅捐支出	1,430	16,765
管 理 費	7,933	8,863
手 續 費	1,158	1,250
已實現投資損失	11,590	47
未實現投資損失	111,123	376,086
捐贈支出	796	585
其他費用	3,088	2,918
	<u>137,118</u>	<u>406,514</u>
稅前淨利(損)	185,298	114,380
所得稅費用	-	(39)
稅後淨利(損)	<u>\$ 185,298</u>	<u>\$ 114,341</u>

四十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日 幣	11,681,472	0.2005	2,342,135	21,229,026	0.2099	4,455,973
美 金	59,707	31.4100	1,875,397	94,685	32.7900	3,104,721
人 民 幣	330,335	4.4930	1,484,195	442,332	4.4790	1,981,205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美 金	1,403,554	31.4100	44,085,631	777,084	32.7900	25,480,584
港 幣	485,000	4.0355	1,957,218	133,000	4.2235	561,726
越 南 盾	1,310,000,000	0.0012	1,564,664	1,220,000,000	0.0013	1,568,066
應收款項						
美 金	92,756	31.4100	2,913,466	47,318	32.7900	1,551,557
澳 幣	13,540	20.9950	284,272	34	20.3800	693
日 幣	1,326,836	0.2005	266,031	3,231,376	0.2099	697,157
貼現及放款						
美 金	3,309,189	31.4100	103,941,626	3,554,727	32.7900	116,559,498
人 民 幣	3,875,703	4.4930	17,413,534	2,763,883	4.4790	12,379,432
歐 元	81,204	36.8500	2,992,367	105,255	34.1300	3,592,3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3,471,976	31.4100	109,054,766	3,719,363	32.7900	121,957,913
澳 幣	1,262,616	20.9950	26,508,623	580,549	20.3800	11,831,589
歐 元	189,810	36.8500	6,994,499	-	34.13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美 金	196,034	31.4100	6,157,428	208,452	32.7900	6,835,141
澳 幣	100,000	20.9950	2,099,500	180,000	20.3800	3,668,400
新加坡幣	71,571	24.4250	1,748,122	39,803	24.1200	960,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32,780	31.4100	1,029,620	28,703	32.7900	941,171
日 幣	1,321,256	0.2005	264,912	1,356,585	0.2099	284,747
歐 元	989	36.8500	36,445	112	34.1300	3,8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3,186,038	31.4100	100,073,454	3,010,678	32.7900	98,720,132
港 幣	120,908	4.0355	487,926	110,218	4.2235	465,504
金 融 負 債						
應付款項						
美 金	98,906	31.4100	3,106,637	82,220	32.7900	2,695,994
日 幣	1,735,880	0.2005	348,044	924,017	0.2099	193,951
人 民 幣	26,485	4.4930	118,997	10,409	4.4790	46,6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澳 幣	207,000	20.9950	4,345,965	-	20.3800	-
越 南 盾	1,595,000,000	0.0012	1,905,068	2,084,000,000	0.0013	2,678,565
美 金	57,460	31.4100	1,804,819	350,052	32.7900	11,478,205
存款及匯款						
美 金	8,101,357	31.4100	254,463,623	7,721,088	32.7900	253,174,476
日 幣	91,650,508	0.2005	18,375,927	140,024,171	0.2099	29,391,073
人 民 幣	3,812,626	4.4930	17,130,129	3,825,535	4.4790	17,134,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3,495	31.4100	3,250,778	93,675	32.7900	3,071,603
澳 幣	26,699	20.9950	560,546	56	20.3800	1,148
歐 元	1,435	36.8500	52,880	112	34.1300	3,823

四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本行無此情形，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九，另本行轉投資事業無此情事。
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此情形。

四十四、部門資訊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3條之規定，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IFRS 8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以下空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3,914,921	298,123,194	1.31	3,987,771	101.86	1,266,590	298,278,932	0.42
	無擔保	145,052	241,908,429	0.06	2,434,666	1,678.48	182,754	245,978,450	0.07	2,520,594	1,379.2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528,937	329,338,744	0.16	4,994,255	944.21	667,686	314,694,197	0.21	4,939,240	739.75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310	3,253,756	0.26	33,430	402.29	14,735	3,439,961	0.43	39,302	266.73
	其他擔保 (註6)	92,611	36,675,849	0.25	376,707	406.76	124,000	36,294,913	0.34	404,209	325.98
	無擔保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4,689,831	909,299,972	0.52	11,826,829	252.18	2,255,765	898,686,453	0.25	11,307,578	501.27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信用卡業務		8,471	3,325,641	0.25	53,220	628.26	9,313	3,320,790	0.28	50,304	540.1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266,318	-	3,249	-	-	228,353	-	2,284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赔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約之免列報金額(註1)	\$ -	\$ -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	32,987	-	32,588

註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上銀融資租賃(中國)有 限責任公司	A有限公司	應收委託貸款	否	\$ 80,874	\$ 134,790	\$ -	6%-11%	1	\$ -	-	\$ -	不動產 抵押	\$ 270,928	\$ 387,719	\$ 969,298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逾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為限。
-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二者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上商復興股份有限公司	Empresa Inversiones Generales, S.A.	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1	\$ 22,450	100.00	\$ 22,450	
	Krinein Company	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2	32,963	100.00	32,963	
	Safehave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1	58,299	100.00	58,2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70	461,607	0.23	461,607	
復興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Realty Inc.	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4	44,354	100.00	44,354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372	181,483	45.00	181,483	
	中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600	7,025	100.00	7,025	
	環島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11.00	1,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1,129	-	1,129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融資租賃(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不適用	973,520	100.00	973,520	
Krinein Company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1,920	15,845,827	9.60	15,845,827	
Empresa Inversiones Generales, S.A.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9,600	79,229,137	48.00	79,229,13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民權大樓	114/1/14	\$3,433,225	已全數支付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築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漢象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等六家。	非關係人	-	-	-	-	1.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2.雙方協商議價。 3.董事會決議通過。	供本公司營業部及總行單位使用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

交易日期	出售公司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註)	處分(損)益(註)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14/1/3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有限公司	授信資產之債權	-	-	-	依債權買賣合約約定	非關係人

註：114 年 1 月 30 日之債權本金為美金 8,010 仟元，相關資訊請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2)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 計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金融相關事業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債權收買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 1,745,299	\$ 42,992	160,000	-	160,000	100.00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產物保險業務	40.00	487,926	43,293	500	-	500	100.00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	57.60	95,074,965	2,812,043	11,520	-	11,520	57.60	
上銀融資租賃(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融資租賃	100.00	973,520	4,073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00	
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	柬埔寨	微型金融機構	99.99	5,221,564	(509,425)	10,946	-	10,946	99.99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	99.99	370,636	(29,824)	38,943	-	38,943	99.99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力派遣業	100.00	9,552	1,694	500	-	500	100.00	
國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興建計劃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	30.00	-	-	3,000	-	3,000	30.00	
上商復興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94,443,237	2,801,925	15	-	15	100.00	
復興股份有限公司	賴比瑞亞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410,290	8,259	176	-	176	100.00	
Empresa Inversiones Generales, S.A.	巴拿馬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22,450	(28)	1	-	1	100.00	
Krinein Company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32,963	1,048	2	-	2	100.00	
Safehave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賴比瑞亞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58,299	2,250	1	-	1	100.00	
Prosperity Realty Inc.	美國	房地產業務	100.00	44,354	(1,048)	4	-	4	100.00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飯店業	45.00	181,483	(26,510)	20,372	-	20,372	45.00	
中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	100.00	7,025	3	600	-	600	100.00	

註 1：係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註 2：凡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行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3)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銀融資租賃(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經營	\$ 942,300 US\$ 30,000	註1(3)	\$ 942,300 US\$ 30,000	\$ - US\$ -	\$ - US\$ -	\$ 942,300 US\$ 30,000	100%	\$ 4,073 US\$ 131	\$ 973,520 US\$ 30,994	\$ -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63,841,037 US\$ 2,032,507	註4	3,541,258 US\$ 112,743	- US\$ -	- US\$ -	3,541,258 US\$ 112,743	3%	- US\$ -	19,362,730 US\$ 616,451	-
上海商業銀行深圳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3,152,256 US\$ 100,358	註4	2,006,879 US\$ 63,893	- US\$ -	- US\$ -	2,006,879 US\$ 63,893	100%	(324,175) (US\$ 10,399)	2,979,319 US\$ 94,853	-
上海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3,418,356 US\$ 108,830	註4	2,032,761 US\$ 64,717	- US\$ -	- US\$ -	2,032,761 US\$ 64,717	100%	(632,443) (US\$ 20,289)	3,519,276 US\$ 112,043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錫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2,723,467 US\$ 86,707	註1(1)	2,723,467 US\$ 86,707	- US\$ -	- US\$ -	2,723,467 US\$ 86,707	100%	54,981 US\$ 1,764	2,923,247 US\$ 93,06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11,246,665	US\$ 358,060	\$ 12,003,133	US\$ 382,144	\$ 165,198,58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除上銀融資租賃(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外，餘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按114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4：係透過孫公司香港上銀轉投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一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75,072
存放同業		6,758,470
待交換票據		635,624
庫存外幣		1,716,931
		\$ 14,986,097

註：庫存外幣明細如下：

原 幣 金 額 (元)	兌 換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仟 元)
USD 26,840,647	31.4100	\$ 843,065
JPY 1,377,727,000	0.2005	276,234
HKD 76,050,400	4.0355	306,901
EUR 5,126,525	36.8500	188,912
CNY 17,323,000	4.4930	77,832
VND 11,213,701,100	0.0012	13,427
AUD 275,280	20.9950	5,780
CAD 208,450	22.9300	4,780
		\$ 1,716,9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金融工具名稱	還本日 / 到期日	面值 / 仟股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 (註一)			\$ 21,553,569	\$ -	\$ 3,174,083	\$ -	\$ 24,727,652	
合計			<u>21,553,569</u>	<u>-</u>	<u>3,174,083</u>		<u>24,727,65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債券								
111央債甲3	116/02/24	2,400,000	2,395,173	-	(14,615)	99.19	2,380,558	
113央債甲3	118/01/29	2,250,000	2,246,480	-	(5,725)	99.59	2,240,755	
其他 (註二)	115/01/05~ 140/12/23	<u>37,766,935</u>	<u>37,376,757</u>	(982)	(450,674)	-	<u>36,925,101</u>	面額479,600仟元已質押
		<u>42,416,935</u>	<u>42,018,410</u>	(982)	(471,014)		<u>41,546,414</u>	
公司債—台幣 (註一)	115/01/12~ 121/04/30	35,230,000	35,195,630	(14,788)	(214,317)	-	34,966,525	
公司債—外幣 (註一)	115/01/11~ 126/11/15	59,909,539	59,950,983	(67,758)	(268,742)	-	59,614,483	
金融債券—台幣 (註一)	116/06/12~ 117/03/22	1,100,000	1,100,000	(334)	(3,003)	-	1,096,663	
金融債券—外幣 (註一)	115/02/08~ 126/11/15	72,025,743	71,924,433	(16,784)	(146,200)	-	71,761,449	
商業本票 (註一)			10,176,729	-	(11,430)	-	10,165,299	
資產基礎證券 (註一)			<u>3,157,092</u>	-	(648,960)	-	<u>2,508,132</u>	
合計			<u>223,523,277</u>	<u>(100,646)</u>	<u>(1,763,666)</u>		<u>221,658,965</u>	
總計			<u>\$ 245,076,846</u>	<u>(\$ 100,646)</u>	<u>\$ 1,410,417</u>		<u>\$ 246,386,617</u>	

註一：各項金額未超過總額百分之五。

註二：個別項目未超過同項總額百分之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三

債券（及證券）名稱	付息日	到期日	面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備註
可轉讓定期存單								
中央銀行	到期領息	115/01/02	\$ 18,000,000	0.83%	\$ -	\$ -	\$ 18,000,000	
中央銀行	到期領息	115/01/05	16,450,000	1.22%	-	-	16,450,000	
中央銀行	到期領息	115/01/05	10,000,000	0.83%	-	-	10,000,000	
中央銀行	到期領息	115/01/06	8,000,000	1.22%	-	-	8,000,000	
中央銀行	到期領息	115/01/06	14,000,000	0.83%	-	-	14,000,000	
中央銀行	到期領息	115/01/07	12,000,000	0.83%	-	-	12,000,000	
中央銀行	到期領息	115/01/15	10,600,000	1.22%	-	-	10,600,000	
中央銀行	到期領息	115/01/20	8,400,000	1.22%	-	-	8,400,000	
中央銀行	到期領息	115/01/27	10,250,000	1.22%	-	-	10,250,000	
其他（註二）	到期領息	115/01/01~ 115/01/28	27,600,000	1.06%~1.22%	-	-	27,600,000	
			<u>135,300,000</u>		<u>-</u>	<u>-</u>	<u>135,300,000</u>	
公司債—台幣								
P12台電3C	年領息	119/06/15	500,000	1.60%	(129)	-	499,871	
P12台電5B	年領息	119/10/18	500,000	1.60%	(129)	-	499,871	
P10聯電2	年領息	115/12/17	400,000	0.63%	(178)	(3,417)	396,405	
P12聯電1	年領息	117/09/15	400,000	1.62%	(179)	-	399,821	
P14聯電1A	年領息	119/06/27	300,000	1.94%	(135)	-	299,865	
P12遠傳2	年領息	117/06/14	300,000	1.57%	(212)	-	299,788	
P07台電3C	年領息	117/08/15	500,000	1.09%	(129)	-	499,871	
P08台電1C	年領息	118/04/29	400,000	0.99%	(103)	-	399,897	
P07中鋼2	年領息	117/08/08	300,000	1.10%	(135)	-	299,865	
其他（註二）	年領息	115/06/05~ 118/12/16	1,400,000	0.85%~1.67%	(581)	-	1,399,419	
			<u>5,000,000</u>		<u>(1,910)</u>	<u>(3,417)</u>	<u>4,994,673</u>	
公司債—外幣（註一）								
		115/03/20~ 127/02/24	<u>409,155</u>	0.00%~0.05%	<u>(161)</u>	<u>(175)</u>	<u>408,819</u>	
			<u>5,409,155</u>		<u>(2,071)</u>	<u>(3,592)</u>	<u>5,403,492</u>	
政府債券—台幣								
112央債甲1	年領息	117/01/17	300,000	1.00%	-	(453)	299,547	
112央債甲2	年領息	122/02/17	900,000	1.13%	-	(3,846)	896,154	
112央債乙1	年領息	122/01/10	300,000	1.25%	-	1,407	301,407	
114央債甲8	年領息	119/07/16	300,000	1.25%	-	(1,187)	298,813	
113北建債2	年領息	116/01/10	300,000	1.24%	-	-	300,000	
98央債甲5	年領息	118/08/13	500,000	2.13%	-	17,145	517,145	
107高市債2	年領息	117/10/16	300,000	0.95%	-	-	300,000	
其他（註二）	年領息	116/09/23~ 120/06/23	600,000	0.38%~1.25%	-	18,172	618,172	
			<u>3,500,000</u>		<u>-</u>	<u>31,238</u>	<u>3,531,238</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三

債券 (及 證券) 名稱	付 息 日 到 期 日	面 額	利 率 (%)	累 計 減 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政府債券—外幣 (註一)	115/03/31~	781,735	0.00%~4.63%	-	945,048	1,726,783	
	115/09/30	4,281,735		-	976,286	5,258,021	
金融債券—外幣							
23BOD000011	122/01/18	10,000	6.00%	(101)	-	9,899	
23BOD000061	122/02/13	10,000	5.40%	(101)	-	9,899	
23BON111261	122/01/18	10,000	6.00%	(101)	-	9,899	
23BON111581	122/02/13	10,000	5.40%	(101)	-	9,899	
23BOD000031	122/01/18	10,000	6.00%	(54)	-	9,946	
23BON111371	122/01/18	20,000	6.00%	(108)	-	19,892	
其他 (註二)	122/01/18~	2,970,975	5.40%~6.00%	-	-	2,970,975	
	122/02/13	3,040,975		(566)	-	3,040,409	
		3,040,975		(566)	-	3,040,409	
資產基礎證券	142/05/20~ 144/07/20	4,118,341	5.50%~6.50%	-	29,834	4,148,175	
國庫券	115/01/06~ 115/07/28	683,900	7.78%~7.78%	-	(3,782)	680,118	
		\$ 152,834,106		(\$ 2,637)	\$ 998,746	\$ 153,830,215	

註一：各項金額未超過總額百分之五。

註二：個別項目未超過同項總額百分之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政府公債		
央債97-5	\$ 1,050,000	\$ 1,051,856
103央債甲7	500,000	500,704
105央甲11	350,000	346,798
114央債甲8	300,000	298,720
114央甲10	300,000	291,098
113央債甲8	250,000	250,288
其他(註)	1,254,400	1,249,124
公司債		
P14中鋼2	1,200,000	1,199,449
其他(註)	19,469,200	19,372,536
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台北	3,785,000	3,776,468
大中票台北	2,505,000	2,497,003
大慶票台北	700,000	694,536
其他(註)	654,600	653,074
	<u>\$ 32,318,200</u>	<u>\$ 32,181,654</u>

註：個別項目未超過同項總額百分之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五

項	目	金	額
短期放款			
短期擔保放款		\$	156,232,188
短期放款			89,826,761
			246,058,949
中期放款			
中期擔保放款			103,796,018
中期放款			137,505,367
			241,301,385
長期放款			
長期擔保放款			402,633,769
長期放款			15,559,852
			418,193,621
進出口押匯			2,138,081
催收款項			1,607,936
合 計			909,299,972
備抵呆帳		(11,826,829)
折溢價調整數			124,186
淨 額		\$	897,597,32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提供擔保、質押 或出借情形	備 註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 1,699,726	-	\$ 45,573	-	\$ -	160,000	100%	\$ 1,745,299	-	\$ 1,745,299	-	註一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8,943	398,316	-	2,144	-	29,824	38,943	100%	\$ 370,636	-	370,636	-	註二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00	9,858	-	1,694	-	2,000	500	100%	\$ 9,552	-	9,552	-	註三
國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	-	3,000	35%	\$ -	-	-	-	註四
上商復興公司 (SRAG)	15	92,322,272	-	5,995,481	-	3,874,516	15	100%	\$ 94,443,237	-	94,443,237	-	註五
復興公司 (Wresqueue Ltd.)	176	419,629	-	8,259	-	17,598	176	100%	\$ 410,290	-	410,290	-	註六
寶豐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200	465,504	-	43,293	-	20,871	200	40%	\$ 487,926	-	487,926	-	註七
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	10,946	5,978,231	-	1,651	-	758,318	10,946	100%	\$ 5,221,564	-	5,221,564	-	註八
合 計		\$ 101,293,536		\$ 6,098,095		\$ 4,703,127			\$ 102,688,504		\$ 102,688,504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42,992仟元、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2,181仟元及認列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400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2094仟元及子公司持有本行股票獲配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50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9,824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694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2,000仟元。

註四：該公司因持續發生虧損，本行歷年來認列其投資損失，故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五：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801,925仟元、子公司持有本行股票獲配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9,430仟元、認列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1,559,381仟元及認列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利益1,624,745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3,874,516仟元。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8,259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17,598仟元。

註七：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43,293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認列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失543仟元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20,328仟元。

註八：本年度增加係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1,651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509,425仟元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248,893仟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築物	\$ 1,422,236	\$ 273,159	(\$ 217,088)	\$ 1,478,307
機器設備	28,266	-	-	28,266
運輸設備	83,868	3,732	(19,660)	67,940
	<u>1,534,372</u>	<u>276,891</u>	<u>(236,748)</u>	<u>1,574,515</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727,986	303,313	(214,550)	816,749
機器設備	8,480	5,653	-	14,133
運輸設備	40,166	15,843	(19,661)	36,348
	<u>776,632</u>	<u>324,809</u>	<u>(234,211)</u>	<u>867,230</u>
	<u>\$ 757,740</u>	<u>(\$ 47,918)</u>	<u>(\$ 2,537)</u>	<u>\$ 707,283</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八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政府公債		
106央債甲4	\$ 1,035,000	\$ 1,035,588
113央債甲3	185,000	185,000
111央債甲2	168,000	168,000
102央債甲1	159,000	160,697
其他(註)	102,000	105,109
	<u>1,649,000</u>	<u>1,654,394</u>
短期票券	<u>215,000</u>	<u>213,812</u>
外國債券	<u>5,552,095</u>	<u>5,324,099</u>
	<u>\$ 7,416,095</u>	<u>\$ 7,192,305</u>

註：個別項目未超過同項總額百分之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九

項	目	金	額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	212,446,537
外匯定期存款			190,860,564
			403,307,101
定期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26,880,03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58,290,751
其 他			146,641
			285,317,427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208,084,485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3,917,458
			212,001,943
活期存款			
外匯活期存款			126,554,279
活期存款			164,154,171
			290,708,450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8,162,850
本行支票			1,672,473
			9,835,323
可轉讓定期存單			62,464,800
匯 款			
應解匯款			198,028
匯出匯款			8,097
			206,125
		\$	1,263,841,16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築物	108/01/01~123/12/31	0.60%~1.90%	\$ 669,719
機器設備	112/07/01~117/06/30	0.60%~1.90%	14,380
運輸設備	110/01/01~119/09/10	0.60%~1.90%	32,015
			<u>\$ 716,114</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一

項	目	金	額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中期放款息		\$	8,635,085
長期放款息			10,213,354
短期放款息			6,755,933
其他（註）			199,155
			25,803,52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息收入			7,557,177
其他（註）			2,258,459
			9,815,636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073,76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95,565
其他（註）			350,361
		\$	38,138,857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二

項 目	金 額
存款利息費用	
定期存款息	\$ 10,715,930
活期存款息	1,611,42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2,712,47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息	2,099,764
活期儲蓄存款息	1,446,872
其他（註）	38,365
	18,624,833
發行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903,64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73,754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91,744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387,172
其他（註）	27,981
	\$ 20,509,128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三

項 目	已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22,868	\$ -	\$ 122,868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90,590	765	91,355
受益憑證	(4)	-	(4)
股 票	(9,538)	-	(9,538)
外幣匯率選擇權	(343,158)	(167,612)	(510,770)
新台幣匯率選擇權	(46,857)	(22,918)	(69,775)
指數選擇權	(8,345)	-	(8,345)
股票期貨	92,789	-	92,789
遠匯交易	5,627,911	261,367	5,889,278
換利交易	305,836	253,527	559,363
期 貨	16,284	125	16,409
結構型商品	2,786	-	2,786
	<u>5,851,162</u>	<u>325,254</u>	<u>6,176,41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匯交易	(5,896,415)	188,573	(5,707,842)
換利交易	(179,946)	(215,521)	(395,467)
股票期貨	(214,431)	-	(214,431)
指數選擇權	14	-	14
外幣匯率選擇權	461,382	167,998	629,380
新台幣匯率選擇權	36,577	36,768	73,345
期 貨	(21,580)	17	(21,563)
	<u>(5,814,399)</u>	<u>177,835</u>	<u>(5,636,564)</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8	(44,959)	(44,791)
	<u>168</u>	<u>(44,959)</u>	<u>(44,791)</u>
	<u>\$ 36,931</u>	<u>\$ 458,130</u>	<u>\$ 495,061</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四

項 目	金 額
股息紅利收入	\$ 2,679,268
公 司 債	81,226
政府債券	41,063
金融債券	36,525
其 他 (註)	6
	\$ 2,838,088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4,421,043	\$ -	\$ -	\$ 4,421,043
董事酬金	91,560	-	4,677	96,237
退職後福利	400,964	-	-	400,964
勞健保費用	296,371	-	-	296,371
其他（註一）	504,099	-	-	504,099
	<u>\$ 5,714,037</u>	<u>\$ -</u>	<u>\$ 4,677</u>	<u>\$ 5,718,714</u>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本公司114及113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2,884人及2,87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9人。

註三：114及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956仟元及1,871仟元。

註四：114及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538仟元及1,522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1.05%。

註五：本公司設置審計暨永續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制度，故114及113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0仟元。

註六：一、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 本行董事之酬金係根據本行之公司章程，本行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作為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六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根據本行薪酬政策、薪酬管理辦法、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及員工服務待遇辦法等辦理，其酬金之給付與經營績效具有相當關聯性。
3. 本行設置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員工薪酬

1. 為使本行薪資之敘給連結專業與人才市場行情，以兼具外部市場競爭力及內部公平性之薪酬，吸引、激勵並留置優秀的人才，本行訂有「薪酬管理辦法」依據市場狀況遴選合適之標竿銀行，依市場標竿薪資並以業務別為員工設置多元薪資表。
2. 每年端午節及中秋節依當年盈餘情形，酌發獎金。年終獎金則採取績效導向之考核制度，於年末檢視年度工作績效目標執行情形及綜合員工行為面表現，經主管與員工進行面談後核定年度績效考核等第，作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之參考依據。
3. 對於績效優異之員工，提供晉升與調薪之機會與管道，給予合宜之員工發展計劃，激勵員工與組織共同成長，創造員工與銀行雙贏之目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六

項 目	金 額
稅 捐	\$ 1,765,823
數據線路費	259,177
保 險 費	217,826
維 護 費	208,765
其他（註）	884,473
	\$ 3,336,064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及九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3,457,633	64	\$ 57,060,810	8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七	24,560,573	29	8,408,560	12
114130	應收帳款			388,986	-	351,454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78,407,192</u>	<u>93</u>	<u>65,820,824</u>	<u>93</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及九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987	-	102,287	-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及九				
	流動			5,491,782	7	4,889,319	7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12,400	-	1,50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09,469</u>	<u>7</u>	<u>4,993,406</u>	<u>7</u>
906001	資產總計			<u>\$ 84,016,661</u>	<u>100</u>	<u>\$ 70,814,2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十	\$ 1,654,395	2	\$ 4,494,814	6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980	-	2,236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1,656,375</u>	<u>2</u>	<u>4,497,050</u>	<u>6</u>
229110	內部往來		十二	81,866,550	97	66,586,999	94
906003	負債合計			<u>83,522,925</u>	<u>99</u>	<u>71,084,049</u>	<u>100</u>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一	800,000	1	800,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92,849	-	115,831	-
305000	其他權益			(499,113)	-	(1,185,650)	(1)
906004	權益合計			<u>493,736</u>	<u>1</u>	<u>(269,819)</u>	<u>-</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84,016,661</u>	<u>100</u>	<u>\$ 70,814,23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郭進一



會計主管：吳宗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自營		\$	77,964	9	\$	42,710	5
421200	利息收入	八		906,535	100		780,423	94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九		2,815	-		490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7,867	1		8,449	1
400000	收益合計			995,181	110		832,072	100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643,331)	(71)	(611,214)	(74)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71,974)	(8)	(45,392)	(5)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十一	(28,477)	(3)	(23,059)	(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十一		-	-	(83)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9,153)	(1)	(7,696)	(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752,935)	(83)	(687,444)	(83)
902001	稅前利益			242,246	27		144,628	1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49,397)	(6)	(28,797)	(3)
902005	本期淨利		\$	192,849	21	\$	115,831	14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六	\$	689,398	76	(\$	278,446)	(34)
805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 損(迴轉利益)	六	(2,861)	-	(388)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86,537	76	(\$	278,834)	(34)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9,386	97	(\$	163,003)	(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郭進一



會計主管：吳宗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行證券部門於 93 年 7 月 13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執照，准予辦理債券承銷及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證券部門之指撥營運資金餘額為 800,000 仟元。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含兼任人員）均為 13 人。

本行證券部門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已包含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行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行證券部門兼營證券商之部門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以可辨認且可合理歸屬之項目為計算基礎，惟本行證券部門部分無法直接歸屬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則依合理基礎分攤於本行證券部門。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行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行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外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本行證券部門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按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存放銀行同業，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幾乎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行證券部門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本行證券部門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七)營業保證金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依經營業務種類別，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本行證券部門係以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經營債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八)交割結算基金

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九)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專用營運資金。

(十)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採權責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勞務收入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按應計基礎分攤認列。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證券部門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6,940,116	\$ 26,475,596
公司債	25,525,841	29,599,579
金融債券	1,096,663	1,087,922
	<u>53,562,620</u>	<u>57,163,097</u>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104,987)	(102,287)
列為流動資產	<u>\$ 53,457,633</u>	<u>\$ 57,060,8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面額分別計 1,649,000 仟元及 4,488,00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 689,398	(\$ 278,446)
減損(損失)(未含匯率影響數)	(\$ 2,865)	(\$ 383)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588,016	\$ 559,474

本行證券部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以所持有之政府債券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作為營業保證金。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存作為營業保證金之政府債券成本皆為 110,000 仟元，而以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最後交易日百元參考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104,987 仟元及 102,287 仟元。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行證券部門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債券分別為 24,560,573 仟元及 8,408,560 仟元，經約定應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1 月 16 日前以 24,586,584 仟元及 8,415,417 仟元陸續賣回。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296,531	\$ 1,997,528
公司債	3,196,584	2,893,074
	5,493,115	4,890,602
減：備抵損失	(1,333)	(1,283)
	\$ 5,491,782	\$ 4,889,319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74,004	\$ 71,91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	107
	<u>\$ 73,954</u>	<u>\$ 72,0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證券部門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4,071,822	\$ 5,493,115	\$ 59,564,937
備抵損失	(10,090)	(1,333)	(11,423)
攤銷後成本	\$ 54,061,732	<u>\$ 5,491,782</u>	\$ 59,553,514
公允價值調整	(499,112)		(499,112)
	<u>\$ 53,562,620</u>		<u>\$ 59,054,402</u>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8,361,697	\$ 4,890,602	\$ 63,252,299
備抵損失	(12,951)	(1,283)	(14,234)
攤銷後成本	\$ 58,348,746	<u>\$ 4,889,319</u>	\$ 63,238,065
公允價值調整	(1,185,649)		(1,185,649)
	<u>\$ 57,163,097</u>		<u>\$ 62,052,416</u>

本行證券部門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行證券部門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行證券部門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本行證券部門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11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0.103%	\$ 59,564,937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11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0.115%	\$ 63,252,2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2,951	\$ 13,339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76	1,866
除列	(3,886)	(3,072)
迴轉	(155)	823
匯率及其他變動	4	(5)
期末餘額	<u>\$ 10,090</u>	<u>\$ 12,9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283	\$ 1,391
購入新債務工具	135	-
除列	-	(278)
提列數	(85)	171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
期末餘額	<u>\$ 1,333</u>	<u>\$ 1,283</u>

十、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行證券部門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分別為 1,654,395 仟元及 4,494,814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 115 年 11 月 9 日及 114 年 6 月 27 日前以 1,659,292 仟元及 4,497,342 仟元陸續買回。

十一、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1,984	\$ 17,830
短期員工福利	2,998	2,248
退職後福利	1,846	1,591
其他員工福利	1,649	1,390
	<u>\$ 28,477</u>	<u>\$ 23,059</u>

(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u>折 舊</u>		
機器設備	\$ -	\$ 4
其他資產	-	57
	<u>-</u>	<u>61</u>
<u>攤 銷</u>		
其他資產	\$ -	\$ 22
	<u>\$ -</u>	<u>\$ 83</u>

十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科 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往來貸餘	<u>\$ 81,866,549</u>	<u>\$ 66,586,999</u>

十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本行證券部門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等級

本行證券部門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債券投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層級均為第二級。

本行證券部門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債券	依市場可觀察之價格或可觀察之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價格。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行證券部門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證券部門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證券部門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證券部門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49,000	\$ 1,654,395	\$ 1,649,000	\$ 1,654,395	\$ 5,395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附買回條件協議	\$ 4,488,000	\$ 4,494,814	\$ 4,488,000	\$ 4,494,814	\$ 6,814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市場風險

本行證券部門主要之交易標的為債券投資，因此本行證券部門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行證券部門管理階層係以全行為主體進行整體性之風險管理，以降低全行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行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為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本行證券部門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行證券部門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本行證券部門帳列應收帳款性質主係債券之應收利息，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帳齡30天以內餘額分別為96,747仟元及89,665仟元；帳齡31天以上餘額分別為276,258仟元及261,853仟元。前述金額未包含備抵呆帳，並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流動性風險

本行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以公債及信用狀良好之企業標的為主，以力求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五、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十七、部門資訊：不適用。

十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九、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二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			無
3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無
7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二十一、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十二、其他：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流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面額
仟元/惟單價為元

名稱	還本日/到期日	面 值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單價	總額	備註
政府債券									
105央甲11	115/09/07	\$ 1,400,000	0.63	\$ 1,398,462	\$ -	(\$ 4,068)	99.60	\$ 1,394,394	
106央債甲4	116/03/01	1,900,000	1.13	1,901,390	-	(3,485)	99.89	1,897,905	
110央債甲8	115/07/29	1,600,000	0.25	1,599,267	-	(7,966)	99.46	1,591,301	
111央債甲3	116/02/24	2,400,000	0.50	2,395,173	-	(14,615)	99.19	2,380,558	
112央債甲6	117/05/26	1,400,000	1.00	1,395,417	-	(3,084)	99.45	1,392,333	
112央債甲8	117/09/15	1,500,000	1.13	1,498,540	-	(3,361)	99.68	1,495,179	
113央債甲3	118/01/29	2,250,000	1.13	2,246,480	-	(5,725)	99.59	2,240,755	
其他(註)				14,781,954	-	(339,250)		14,442,704	
小 計				27,216,683	-	(381,554)		26,835,129	
公司債									
P13台電5A	118/09/16	1,200,000	1.90	1,200,105	(309)	11,335	100.93	1,211,131	
其他(註)		24,480,000		24,445,240	(9,448)	(121,082)		24,314,710	
小 計				25,645,345	(9,757)	(109,747)		25,525,841	
金融債									
P12玉銀1	117/03/16	200,000	1.40	200,000	(64)	(710)	99.61	199,226	
P13北富銀1	116/06/12	200,000	1.60	200,000	(64)	199	100.07	200,135	
P12合庫1	117/03/20	100,000	1.40	100,000	(26)	(294)	99.68	99,680	
P12輸銀1B	117/03/22	200,000	1.43	200,000	(51)	(460)	99.74	199,489	
P12彰銀1	117/02/22	100,000	1.40	100,000	(32)	(339)	99.63	99,629	
P12一銀1	117/03/21	300,000	1.35	300,000	(96)	(1,400)	99.50	298,504	
小 計				1,100,000	(333)	(3,004)		1,096,663	
				\$ 53,962,028	(\$ 10,090)	(\$ 494,305)		\$ 53,457,633	

註：個別項目未超過同項總額百分之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非流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面額	公允價值	面額	金額	面額	金額	面額	公允價值 (註一)	
政府公債									
110央甲11	\$ 110,000	\$ 102,287	\$ -	\$ 2,700	\$ -	\$ -	\$ 110,000	\$ 104,987	註二

註一：債券公允價值係按114年12月31日最後交易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平均百元參考價計算。

註二：以提存作為保證金。

註三：本期增加係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金額	面額	金額	面額	帳面金額	
政府公債									
111央債甲8	\$ 200,000	\$ 200,959	\$ -	\$ -	\$ -	\$ 349	\$ 200,000	\$ 200,610	\$ -
112央債甲1	300,000	299,329	-	218	-	-	300,000	299,547	-
112央債甲2	900,000	895,641	-	513	-	-	900,000	896,154	-
112央債乙1	300,000	301,598	-	-	-	191	300,000	301,407	-
113北建債2	300,000	300,000	-	-	-	-	300,000	300,000	-
114央債甲8	-	-	300,000	298,813	-	-	300,000	298,813	-
	<u>2,000,000</u>	<u>1,997,527</u>	<u>300,000</u>	<u>299,544</u>	<u>-</u>	<u>540</u>	<u>2,300,000</u>	<u>2,296,531</u>	<u>-</u>
公司債									
P12台電3C	\$ 500,000	\$ 499,865	\$ -	\$ 135	\$ -	\$ -	\$ 500,000	\$ 500,000	(\$ 129)
P12台電5B	500,000	499,865	-	135	-	-	500,000	500,000	(129)
P12統一2	200,000	199,946	-	54	-	-	200,000	200,000	(51)
P12遠東新5	200,000	199,771	-	229	-	-	200,000	200,000	(206)
P10聯電2	400,000	392,890	-	3,694	-	-	400,000	396,584	(178)
P12聯電1	400,000	399,812	-	188	-	-	400,000	400,000	(179)
P14聯電1A	-	-	300,000	300,000	-	-	300,000	300,000	(135)
P12鴻海2B	200,000	199,919	-	81	-	-	200,000	200,000	(63)
P12台達電4	200,000	199,946	-	54	-	-	200,000	200,000	(51)
P12遠傳2	300,000	299,778	-	222	-	-	300,000	300,000	(212)
	<u>2,900,000</u>	<u>2,891,792</u>	<u>300,000</u>	<u>304,792</u>	<u>-</u>	<u>-</u>	<u>3,200,000</u>	<u>3,196,584</u>	<u>(1,333)</u>
合計	<u>\$ 4,900,000</u>	<u>\$ 4,889,319</u>	<u>\$ 600,000</u>	<u>\$ 604,336</u>	<u>\$ -</u>	<u>\$ 540</u>	<u>\$ 5,500,000</u>	<u>\$ 5,493,115</u>	<u>(\$ 1,333)</u>

註：個別項目未超過同項總額百分之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面額	成交金額
102央債甲1	114/08/15~114/12/31	115/01/02~115/09/30	0.75~1.15	政府債券	\$ 159,000	\$ 160,697
106央債甲4	114/11/07~114/12/31	115/01/09~115/05/08	0.90~1.17	政府債券	1,035,000	1,035,588
111央債甲2	114/07/02	115/01/05	1.20	政府債券	168,000	168,000
113央債甲3	114/11/03~114/11/10	115/11/02~115/11/09	1.15	政府債券	185,000	185,000
其他(註)				政府債券	102,000	105,110
					<u>\$ 1,649,000</u>	<u>\$ 1,654,395</u>

註：個別項目未超過同項總額百分之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息收入	\$ 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588,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74,004
附賣回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43,910
	<u>\$ 906,535</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出售證券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054,095	\$ 1,027,677	\$ 26,418
金融債	887,997	865,929	22,068
公司債	2,122,879	2,085,846	37,033
	<u>4,064,971</u>	<u>3,979,452</u>	<u>85,51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747,661	749,664	(2,003)
公司債	294,448	300,000	(5,552)
	<u>1,042,109</u>	<u>1,049,664</u>	<u>(7,555)</u>
	<u>\$ 5,107,080</u>	<u>\$ 5,029,116</u>	<u>\$ 77,964</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984	\$ 17,830	
短期員工福利	2,998	2,248	
退職後福利	1,846	1,5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49	1,390	
	<u>28,477</u>	<u>23,05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83	
其他營業費用			
數據線路費	3,009	3,109	
稅捐	4,864	3,721	
其他	1,280	866	
	<u>9,153</u>	<u>7,696</u>	
合計	<u>\$ 37,630</u>	<u>\$ 30,838</u>	

註:

1. 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員工人數均為13人，本行證券門員工並無兼任董事。
2.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191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74仟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91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72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3.30%。
(4)本行證券部門薪資報酬政策，請參閱本行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3. 個別項目未超過同項總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52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柏如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偉臺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03630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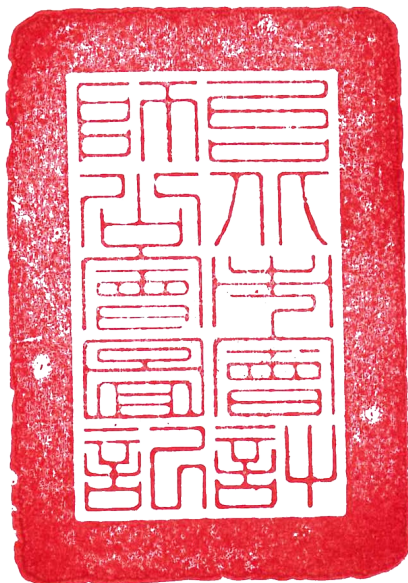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偉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